



#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0

---

# 年度報告

## 2019/20

# 目錄

公司資料	02
主席報告	0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0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16
董事會報告	20
企業管治報告	3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3
獨立核數師報告	5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63
綜合權益變動表	64
綜合現金流量表	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6
財務摘要	122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鍾志文先生  
潘兆權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惠均先生  
胡觀興博士  
蔡偉平先生  
陳嘉麗女士

## 審核委員會

陳嘉麗女士(主席)  
羅惠均先生  
胡觀興博士

## 薪酬委員會

羅惠均先生(主席)  
胡觀興博士  
蔡偉平先生  
陳嘉麗女士

## 提名委員會

胡觀興博士(主席)  
羅惠均先生  
蔡偉平先生  
陳嘉麗女士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son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20樓A至C室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公司秘書

周樂怡女士

## 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2樓  
3203-3207室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 合規顧問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5樓  
2503、2505-06室

## 網站

www.innovax.hk

# 主席報告

列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創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概覽

自2014年在香港成立以來，創陞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一家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透過四家運營附屬公司(包括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創陞證券有限公司、創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創陞期貨有限公司)持牌開展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本集團旨在建立一個綜合平台，向其客戶提供多類金融及證券服務。本集團提供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i)擔任尋求於主板及GEM上市之公司的保薦人；(ii)擔任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及(iii)擔任合規顧問。另一方面，本集團亦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證券融資服務、期貨交易以及資產管理服務。

## 克服難關，擴展本集團業務

疫情蔓延，加上香港社會持續動盪不安，本年度充滿不確定性及隱憂。此外，美國總統特朗普的連任競選戰略部署以及國內經濟政治的不穩定性令金融市場猶如一顆水晶球，波動在所難免。

然而，面對本年度市況前所未見的逆境，本集團已時刻保持警覺，並努力維持業務增長。本年度內，股市波動已影響本集團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業務。然而，我們樂見本集團其他業務的業績表現仍錄得溫和增長。

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年度後，在各國政府的努力下，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爆發似乎有所緩和。為紓解疫情造成的經濟打擊，中國持續推出各項政策以穩固營商信心。於2020年3月及4月，國務院要求地方政府迅速實施多項利好政策，例如向農業企業及小型企業提供補貼貸款、豁免企業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延遲中小企業償還貸款的期限以及指導地方企業善用該等政策。為鼓勵經濟增長，中國亦於2020年推出更積極的貨幣政策及財政政策，包括減稅以及降息及下調存款準備金率等針對性措施。該等積極的政策對經濟復蘇及恢復公眾對市場的信心均產生積極的作用。此外，為抵抗疫情，美聯儲於去年第四季度啟動降息周期，而全球各國央行近期推行量化寬鬆政策，使市場流動資金直接增加，最終難免造成資產價格急升及推高市場估值。

同時，儘管COVID-19爆發及主要經濟體前景的不明朗導致市場暴跌，香港的交易量與2019年第一季度持平。再者，於2020年，香港經濟及金融市場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疫情能否儘快得到遏制，使旅遊及其他商業活動能夠恢復。

## 主席報告(續)

疫情的發展及其對全球經濟的整體影響仍然不明，或會推遲企業首次公開發售的上市時間表及集資活動。另一方面，中國及各個國家為應對疫情爆發帶來的挑戰而推出的量化寬鬆、振興經濟及紓困措施，於疫情過後，能夠有效刺激全球資本市場。因此，屆時首次公開發售及其他集資活動可能更趨活躍。

### 探索業務創新領域

於2020年，本集團加強發展，開拓大灣區及長江三角洲地區，並涉足「新經濟」概念的行業前沿領域。本集團將招募更多有經驗的行業專業人士，全面拓展5G、人工智能、生物科技、醫療保健等領域以及線上消費等各類「新經濟」行業。

金融市場的生態環境一向危機處處但又充滿機遇。面對今年即將到來的挑戰，憑藉去年寶貴的經營經驗，輔以創新科技以及更豐富的創意及構思，本集團定能維持穩定的日常運作。為實現業務擴展，除努力鞏固整體業務的連續性及協同效益外，本集團亦會加大於先進技術的資本投資，積極認真創建有助於集資、融資、投資及資產管理的各種專業平台。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幫助客戶實現業務計劃，發展並實現投資創富目標。另一方面，亦將把握新市場機遇及業務機遇，為客戶及本集團創造更輝煌及更好的雙贏成果。

透過在2019年所作的努力，本集團通過探索新商機，加強其業務架構，從而多元化發展收入來源及分散風險。本年度取得的豐碩業務成果足證本集團於本年度所做的工作及採取的業務戰略有效。未來並不容易，但本集團相信，於本年度的準備工作將使本集團能夠抵受市況波動的衝擊，克服未來的挑戰。來年，董事會將繼續採取審慎態度，對變幻莫測的市況保持警惕，惟繼續對本集團的增長保持樂觀。於2020年，本集團將繼續執行該業務戰略，繼續為股東創造長期利益。

### 致謝

在此艱難時期及嚴峻營商環境下，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的付出，並感謝董事的奉獻及堅持。同時亦對我們客戶的大力支持及股東對本集團的持續信任及支持表示衷心的謝意。本人亦衷心感謝我們的業內合夥人及銀行一整年的持續支持。來年，讓我們繼續攜手共進，達成本集團新發展目標、為僱員實現理想及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鍾志文

主席

香港，2020年5月28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市場概覽

於2019年，中美局勢緊張、歐洲經濟疲軟及英國脫歐去向未明，令宏觀經濟陰霾密布。於2019年，各大經濟體增長呈現放緩跡象。中國經濟於2019年增長6%，雖然符合北京官方預期，但該增長是自1992年第一季度以來最慢。同時，美國經濟增長由2018年的2.9%放緩至2019年的2.1%，遠低於白宮設定的3%增長目標。2020年年初的COVID-19疫情爆發，導致情況日益惡化。於2020年2月，2020年股市開始崩盤，全球股市錄得自2008年金融危機以來的最大單周跌幅。

除全球經濟動盪導致投資氣氛審慎外，更甚者，香港經濟因2019年年中的社會動盪而陷入癱瘓。於2019年下半年，香港經濟收縮1.2%，是自2009年以來首次下跌。於2020年年初，COVID-19爆發的影響令情況雪上加霜。2020年首兩個月的零售銷量較去年暴跌33.9%。由於COVID-19疫情遏制入境旅遊及重創本地消費需求，故此短期內零售貿易的營商環境仍然十分嚴峻。

恒生指數於2020年2月底收報26,129點，較過去12個月期間下跌約8.7%。於本年度，儘管香港股市仍然活躍，恒生指數仍在若干程度上受宏觀經濟所衝擊。美國聯邦儲備局亦已開始減息，進一步鼓勵資金流入股市。於2019年，香港聯交所的集資規模增加9.1%至3,142億港元。2020年首兩個月每日平均成交金額為1,095億元，較去年同期的959億元增加14%。於2019年12月31日，滬港通交易金額為人民幣47,536億元，幾乎為2018年人民幣26,623億元的兩倍。該等數字反映市場因避險情緒導致投資意欲減少而受到影響，但香港金融市場前景似乎樂觀。

### 業務概覽

面對如此嚴峻的經營環境，本公司從未因市場劇變而惶恐不安。相反，本集團積極主動，開始優化業務架構及收入組合，促進收入來源多元化，以及提高證券融資業務的比重。本集團持續向客戶提供多項優質金融服務。有關業務於本年度穩步發展，甚至迅猛增長。各業務分部取得出色的業務成績，特別是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以及證券融資服務業務，令本集團深受鼓舞。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本集團收益總額由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85.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年度的約96.7百萬港元，增加約13.5%。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業務的收益由2019年約66.8百萬港元減少至約52.0百萬港元，與本年度整體市場氣氛一致。除此之外，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分部的收益增長表現令人滿意。當中值得注意的是，配售及包銷業務產生的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一倍以上，證券融資服務分部發展亦見突出。該分部的利息收入因本年度未償還保證金貸款結餘由299,000港元飆升至4.2百萬港元而受惠，較2019年增長約14倍。於本年度，證券賬戶數目亦增加約28%，擴闊本集團客戶群，同時增加證券交易服務產生的佣金收入。香港證券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較去年下降19%，惟於本年度經紀佣金收入仍錄得40%增長。董事會相信，憑藉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的初心，證券賬戶數目及此分部收入將維持穩健增長。

更令人鼓舞的是，除本集團本年度業務穩步增長外，本集團收益連同於業內的聲譽亦有所提高，鞏固其於市場上的品牌地位。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創陞證券有限公司的排名於香港聯交所市場參與者之中上升100名，進一步證明本集團於業內競爭力上升。

於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年度及於本年度後，通過於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4月6日進行的連串交易，本集團收購合共10,701,000股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該公司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42，「台州水務」)(「收購事項」)，以優質資產及派發較高股息擴大投資組合。

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20年1月2日、2020年1月16日及2020年4月7日的公告。

### 業務回顧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本集團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主要包括(i)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ii)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及(iii)合規顧問服務。本集團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錄得之收益自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66.8百萬港元下降約22.2%至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年度的約52.0百萬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共參與74個企業融資顧問項目，其中包括35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16個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項目及23個合規顧問項目，而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本集團共參與78個企業融資顧問項目，其中包括39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17個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項目及22個合規顧問項目。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於本年度，COVID-19爆發及社會動盪對市場氣氛產生負面影響。近年來監管措施收緊令市況惡化，進一步降低香港股市集資活動的意欲。根據香港聯交所發佈的香港交易所市場資料2019，2019年集資總額由2018年的5,441.3億港元下降16.52%至2019年的4,543.5億港元。上市後集資總額由2018年的2,561.2億港元大幅下降45.34%至2019年的1,400.1億港元。企業集資交易的集資額(包括配售、供股及公開發售)亦由2018年的1,684.3億港元下降39.59%至2019年的1,017.5億港元。同時，由GEM轉往主板上市的公司數目由2019年第一季度的6家顯著減少至2020年第一季度的2家。於本年度，本公司該分部業績與香港市場走勢一致。

###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

本年度，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仍為本集團的核心服務。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完成2宗主板及1宗GEM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委聘。

於本年度，自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產生的收入約為37.3百萬港元(2019年：約53.6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參與35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而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則參與39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

### 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本集團擔任(i)客戶財務顧問，就擬定交易的條款及架構以及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等香港監管架構項下的相關涵義及合規事宜向彼等提出意見；或(ii)向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於本年度，自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產生的收入約為5.8百萬港元(2019年：約5.5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參與5個財務顧問項目及11個獨立財務顧問項目，而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則參與10個財務顧問項目及7個獨立財務顧問項目。

### 合規顧問服務

本集團擔任於主板或GEM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以及就上市後合規事宜向彼等提出建議，以此獲得顧問費用。

於本年度，自合規顧問服務產生之收入約為8.9百萬港元(2019年：約7.7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參與23個合規顧問項目，而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則參與22個合規顧問項目。

### 配售及包銷服務

本集團作為(i)上市公司發行新股份的配售或副配售代理；及(ii)全球協調人或賬簿管理人或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就上市申請者的首次公開發售而言)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以此獲取配售及/或包銷佣金收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於本年度，本集團完成5項配售及包銷項目(2019年：8項項目)，包括作為首次公開發售的牽頭經辦人完成5項交易。於本年度，自配售及包銷業務產生的收入約為34.5百萬港元(2019年：約14百萬港元)。

###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本集團就買賣於主板或GEM上市的證券向其客戶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以此獲得經紀佣金收入。連同其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本集團亦向其客戶就證券提供建議作為增值服務。該等增值服務包括提供日常市場更新報告、證券表現分析報告以及月度及年度市場前景報告。

於2020年2月29日，本集團於創陞證券擁有729個證券賬戶(於2019年2月28日：569個)及於本年度，本集團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產生之佣金收入約為5.2百萬港元(2019年：3.5百萬港元)。

### 證券融資服務

本集團的證券融資服務，(i)通過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以購買二手市場證券；及(ii)向客戶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以認購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下已提呈發售之股份。

於2020年2月29日，未償還保證金貸款結餘總額為約68.8百萬港元(於2019年2月28日：約1.8百萬港元)及於本年度，其自證券融資服務產生的利息收入約為4.2百萬港元(2019年：約299,000港元)。

### 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基金管理及全權委託賬戶管理服務。

於2020年2月29日，Innovax Alpha SPC — Innovax Balanced Fund SP的在管資產(「在管資產」)約為3.8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0.05百萬港元)(於2019年2月28日：約4.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5.1百萬港元)及本集團並無管理全權委託賬戶(於2019年2月28日：本集團所管理的全權委託賬戶之在管資產約為2.6百萬港元)。於本年度，自資產管理業務產生的收入約為717,000港元(2019年：約658,000港元)。

### 期貨交易服務

自2019年6月起，本集團已獲批准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開展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開展任何有關期貨合約交易業務，因此期貨交易服務分部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本集團計劃向客戶提供期貨交易服務，收取佣金收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財務回顧

#### 收益

於本年度，儘管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分部的收益有所下降，本集團收益增長13.5%至約96.7百萬港元(2019年：約85.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以及證券融資服務分部所得利息收入增長所推動。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為1.6百萬港元(2019年：約12.3百萬港元)，乃由於員工成本以及行政及經營開支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及經營開支由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14.7百萬港元增加約25.9%至本年度的約18.5百萬港元。本年度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的增加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配售及包銷業務擴張；及(ii)於本年度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

####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43.9百萬港元增加約61.5%至本年度的約70.9百萬港元，乃由於員工薪金整體增加及酌情花紅增加所致。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運營資金及其他資本要求主要由本集團運營產生的現金及資本提供的資金滿足。

於2020年2月29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221.3百萬港元(於2019年2月28日：224.8百萬港元)，及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所代表的流動資金為4.09倍(於2019年2月28日：5.63倍)。銀行結餘達約97.3百萬港元(於2019年2月28日：217百萬港元)。於2020年2月29日及2019年2月28日，本集團的債項(包括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為零港元，即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年末的債項(包括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於2020年2月29日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共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本集團根據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要求不時監控其資本架構。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而制定的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透過於2018年8月24日本公司彼時的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於上市後獲有條件採納及生效。據此，本公司有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限額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最多40,000,000股股份，佔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激勵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以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或已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有關實體(統稱「合資格參與者」)，從而為本集團利益提升彼等之表現效率，並吸引及挽留或另行維持與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業務關係。

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2020年2月29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 資產質押

於2020年2月29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質押資產(於2019年2月28日：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以港元計值，且本集團賬目以港元編製。因此，本集團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敞口並不重大。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20年2月29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於2019年2月28日：無)。

### 經營租賃承擔、包銷承諾及貸款承諾

有關經營租賃承擔及貸款承諾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2月29日，本集團僱有47名員工(包括執行董事)(於2019年2月28日：51名)。僱員薪酬根據資質、職責、貢獻及經驗年資等因素釐定。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此外，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綜合培訓計劃或贊助僱員參加多種工作相關培訓課程。

僱員福利開支於本年度約為70.9百萬港元(2019年：約43.9百萬港元)，增幅約27百萬港元，乃由於僱員薪金整體增加及酌情花紅增加。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截至2020年2月29日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 重大投資

於2020年2月29日，本集團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賬面總值約43.56百萬港元。於2020年2月29日的股本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 2020年2月29日

股份代號	投資對象名稱	於2020年 2月29日 本集團所持 上市證券的 股權百分比	於2020年 2月29日 本集團上市 證券投資的 公允價值佔 資產總值的 百分比	於2020年 2月29日 的上市證券 投資的 公允價值 千港元	於2020年 2月29日 的上市證券 投資的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0年 2月29日 的上市證券 投資的 公允價值 虧損 千港元	截至 2020年 2月29日 止年度 未變現虧損 千港元
<b>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股本投資</b>							
1542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5.22%	12.4%	37,083	43,555	(6,472)	(6,472)
總計				37,083	43,555	(6,472)	(6,472)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投資對象的表現及前景

####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水務」)

台州水務連同其附屬公司(「台州水務集團」)主要從事供應原水、市政供水及直接向終端用戶供應自來水以及安裝向終端用戶配送自來水所用輸水管網。誠如其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台州水務集團錄得年內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約人民幣742.1百萬元。台州水務集團錄得台州水務擁有人應佔收益約人民幣92.5百萬元。年內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62元。於2019年12月31日，台州水務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02.2百萬元。本年度並無收取任何股息。

隨著生態環境各項政策的實施，環保行業將有更大的發展空間。根據台州水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台州水務集團將於2020年進一步延伸產業鏈業務、探索環保產業發展，拓展環保產業，培養台州水務集團新的利潤增長點。台州水務集團亦將科學高效地推進兩個浙江省重點工程建設項目(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

本公司對供水行業的長遠發展持樂觀態度，故對台州水務集團的未來前景亦感樂觀。本集團或會在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或變現條款對本集團而言特別有利的情況下不時變現投資。

於2020年2月29日，本集團持有10,446,000股台州水務H股。台州水務於2020年2月28日的收市價為3.55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2月29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價值超過本公司資產總值5%的其他重大投資。

##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過程包括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管理措施及風險控制及覆核。

管理層獲委派於其責任及權利範圍內識別、分析、評估、應對、監控及傳達與任何活動、職務或程序有關風險。其致力於評估風險水平並與預先釐定之可接納風險水平進行比較。就風險監控及監管而言，其涉及對可接納風險及如何應對非可接納者作出決定。管理層將對可能出現之損失情況制定應急方案。造成損失或險些造成損失的事故及其他情況將被調查及妥為存檔作為致力管理風險之一部分。

##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2019年2月28日：5,00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0年4月21日，本公司宣佈變更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有關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20年4月21日的公告及本年報「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自首次公開發售(「全球發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58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

直至2020年2月29日，本集團已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132.0百萬港元(佔約83.5%)。其後，於2020年4月21日，本集團因應近期市況及本公司業務發展而宣佈變更所得款項用途(「該公告」)。於2020年2月29日的所得款項用途及經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的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招股章程所載		所得款項淨額 的經修訂分配	直至2020年 2月29日 已動用金額	於經修訂 分配後的剩餘 未動用金額
	所得款項淨額的 原計劃分配	擬變更所得款項 淨額的分配			
增加本集團資本以擴展本集團 的配售及包銷業務(附註)	80百萬港元	-40百萬港元	40百萬港元	40百萬港元	—
增加本集團資本以擴展本集團 證券融資業務	33百萬港元	+59.03百萬港元	92.03百萬港元	68百萬港元	24.03百萬港元
通過吸引更多人才及擴充本集 團的公司財務團隊，以加強及 發展本集團的公司財務顧問 業務	15百萬港元	-14.1百萬港元	0.9百萬港元	0.86百萬港元	0.04百萬港元
通過以下方式擴展本集團的資 產管理業務：					
(a) 吸引更多人才及擴展本集 團的資產管理團隊及	5.25百萬港元	-4.93百萬港元	0.32百萬港元	0.24百萬港元	0.08百萬港元
(b) 增加種子資金以建立 新基金	9.75百萬港元	—	9.75百萬港元	7.9百萬港元	1.85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及 一般公司用途	15百萬港元	—	15百萬港元	15百萬港元	—
總計	158百萬港元	—	158百萬港元	132百萬港元	26百萬港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附註：於2020年4月21日，於經修訂分配前，根據香港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用於維持最低流動資金要求的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0百萬港元。於重新分配後，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已動用金額減少至約40百萬港元。

於2020年2月29日，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83.5%已用作擬定用途。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16.5%已於2020年2月29日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根據招股章程的披露逐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因境內及跨境併購及其他集資活動減少以及本地經濟衰退，本集團認為就本集團長遠的利益及發展而言，採取保守但靈活的方式以有效及高效地動用所得款項對本公司更為有利。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放慢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團隊的招聘工作。本集團將關注市場狀況並相應作出合理及審慎的行動。顯然，隨著本集團業務表現穩步增長，本公司相信其在使用上市所得款項時已採取適當的戰略。

誠如2020年4月21日所宣佈，本集團對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可能承擔的包銷承諾金額取決於本集團資本資源的可用性，並受財政資源規則規定的最低流動資金要求的約束。因為本集團能夠通過金融機構所提供的替代融資方式來滿足財政資源規則的最低流動資金要求，而非僅依賴於全球發售籌集的資金，故本集團可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有關部分，以更好地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從而為本公司股東提供更好的回報。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已決定減少財政資源規則規定用於維持最低流動資金的所得款項淨額之金額並通過金融機構的融資對其進行替換，及重新分配約4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至本集團主營業務之一的證券融資業務，包括保證金融資業務，該等業務可立即為本集團產生利息收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配售及包銷業務不會受到有關重新分配的影響，因為本集團能夠通過與金融機構的替代融資方式來滿足財政資源規則規定的配售及包銷業務的最低資金要求。

同時，經計及本集團最近業務發展及全球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董事會認為，為了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以應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最初分配於(i)加強及發展本集團的公司財務諮詢業務約14.1百萬港元及(ii)通過吸引更多人才及擴充本集團的資產管理團隊來擴展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並出於上述類似原因將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擴大約4.93百萬港元，並將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擴展至本集團的證券融資業務，包括保證金融資業務。

因此，董事會已決定重新分配總額約59.03百萬港元用於擴展其證券融資業務。用於通過增加種子資金以設立新基金來加強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的約9.75百萬港元的初始分配保持不變。

預計於2021年2月28日前，於經修訂分配後的剩餘未動用金額約26百萬港元將會動用。

董事會認為，所得款項淨額之重新分配的上述變動使本公司能夠更有效地配置其財務資源，因此，這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2020年2月29日，董事已確認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2月29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 前景及展望

COVID-19疫情與中美關係緊張導致全球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中國經濟於2019年最後三個月增長6%，其後至2020年第一季度同比收縮6.8%。來年，宏觀經濟形勢未見明朗，加上香港社會持續動盪，預期香港股市仍將維持不穩及波動。

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為長期增長作好準備，並採取措施多元化其收入來源及減低風險，同時因應市場變動適當分配資源。本公司將繼續發展企業融資顧問業務作為其核心業務。董事相信，加強企業融資顧問業務長期將為包銷及經紀服務等其他業務線產生協同效應。考慮到本集團近期業務發展及全球經濟環境的不明朗因素，董事會已更改全球發售的未動用所得款項用途，由最初分配於(i)加強及發展本集團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約14.1百萬港元及(ii)通過吸引更多人才及擴充本集團資產管理團隊來擴展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約4.93百萬港元，擴展至證券融資業務，包括保證金融資業務。董事相信有關變動使本公司能更有效地調配本公司財務資源，此舉在當前經濟及社會動盪之時對本公司可持續發展而言尤其重要及必要。本公司亦已著手設立放債業務作為其額外收入來源。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成立「創陞信貸有限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即將獲得相關許可證，並有望為本集團提供新收入來源。同時鑒於近期市況不明朗，導致投資估值須調整至更合理的價值，本集團將把握機會並審慎進行潛在投資，以便本集團可利用資源為本公司帶來正面回報。

受本年度業績所帶動，加上董事已為本集團作好準備，尤其是預期金融市場在疫情過後將恢復穩健發展，本公司深信其不單將可繼續保持收益強勁增長，且可建立客戶基礎及在行業內的聲譽。本集團將抓緊大灣區的發展機遇，探索商機，其中包括為中國、澳門及香港的公司客戶及投資者建構平台。於未來數年，本集團將在市場保持審慎積極的態度，並將持續及策略性地留意市場最新發展，並為本集團的可持續及長期發展對業務作出適當調整及改進。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執行董事

**鍾志文先生**，47歲，為本集團創辦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鍾先生於2016年6月1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5月4日調任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5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彼亦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創陞證券有限公司、創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創陞期貨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自2015年2月25日及2019年5月30日起分別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鍾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並監督本集團的一般管理。

鍾先生於財務服務、會計及管理以及投資顧問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在國際銀行開展其事業生涯，並曾於多間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及財務顧問職位。

鍾先生於1995年12月獲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1992年獲頒尤德爵士紀念獎學金，並於2001年7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潘兆權先生**，49歲，於2015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兼公司財務部主管。彼於2018年5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自2017年12月及2015年2月起分別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亦為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的保薦人主要人員之一。潘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以及監督及管理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

潘先生擁有逾20年的企業融資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潘先生自1996年12月至2000年2月於畢馬威香港擔任會計師。自2001年7月至2005年12月，滙富融資有限公司(一家財務服務公司)聘請其為助理總監，處理各種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併購交易及集資活動。彼其後自2005年12月至2015年2月加入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一家財務服務公司)，其最後職位為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

潘先生於1995年10月及2000年11月分別獲得澳大利亞莫納什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執業會計碩士學位。彼自1997年9月獲認可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並於2000年4月升級為資深執業會計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惠均先生**，46歲，於2018年8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管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彼於2015年3月16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為一名於消費品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的高級財務行政人員。自2005年9月至2009年12月，羅先生擔任倫敦British American Tobacco p.l.c.(一家煙草公司)的營銷財務計劃全球負責人。自2010年1月起，彼擔任英美煙草亞太地區有限公司(一家煙草公司)亞太及中東區的企業融資區域負責人。彼負責戰略規劃、制定、監督及呈報主要業績目標。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續)

羅先生於1996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04年10月自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進一步獲取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1998年8月起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會員。

**胡觀興博士**，53歲，於2018年8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管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彼於2015年3月16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創陸融資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博士擁有逾28年工程經驗，包括於重大基礎設施項目的豐富經驗。胡博士自2018年5月起擔任Oriental Consultants Global Co. Ltd的主要隧道通風及車站空調工程師。自1992年9月至2017年11月，胡博士於科進顧問(亞洲)有限公司(前稱栢誠(亞洲)有限公司)(一家工程專業服務公司)任職，其最後職位為技術總監。於2017年12月，彼創立識英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工程顧問公司)並擔任董事。

胡博士於1992年自香港理工大學獲取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自香港科技大學獲取機械工程博士學位。

**蔡偉平先生**，46歲，於2018年8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出獨立建議。彼於2016年3月22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創陸融資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先生為一名於資訊及通訊技術、電子工程、軟件工程及健康信息學領域擁有20年經驗的特許工程師。自1998年12月至2000年2月，蔡先生於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自動化系統部工作，其最後職位為助理顧問。自2000年3月至2007年6月，彼時任Gemalto Technologies (Asia) Limited(為電氣電子產品分銷商)的軟件工程師及高級工程師，負責開發EMV銀行卡及手機SIM卡智能卡操作系統。彼於2007年11月加入磁訊國際有限公司(一家信息安全保護系統公司)，目前擔任該公司總經理。

蔡先生於1995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計算機工程學士學位。彼於2001年11月及2007年11月分別獲得香港城市大學電子工程哲學碩士學位以及仲裁及爭議解決文學碩士學位。

蔡先生自2004年起在英國工程委員會(Engineering Council)註冊為特許工程師。蔡先生現為英國工程及科技學會會員。

彼亦為英國特許仲裁員協會會員及香港建築仲裁中心認可的建築調解員。

**陳嘉麗女士**，46歲，於2018年8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管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續)

陳女士為一名在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的專業會計師。陳女士現為盛華商務服務有限公司(專注於提供業務顧問服務)的運營總監。彼現為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9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09年11月至2018年12月於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工作,該公司為先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國有企業。於加入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前,彼曾自2005年8月至2008年2月擔任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的會計經理,並自1995年7月至2005年8月於畢馬威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最後職位為高級經理。

陳女士於1995年10月自香港理工大學獲取會計文學學士學位。彼自2006年3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2006年10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學會資深會員。陳女士自2004年3月起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自2018年1月起成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 高級管理層

**蘇顯邦先生**, 63歲, 於2017年3月27日獲委任為創陞證券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為創陞證券有限公司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 且主要負責監管及管理本集團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以及證券融資業務。彼亦為創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一名負責人員。

蘇先生在金融及證券行業擁有逾30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 蘇先生自1982年2月至2001年6月於新鴻基集團工作, 於該期間彼擔任(i) Sun Sun Fund(由新鴻基集團成立的基金)之執行董事; 及(ii)新鴻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彼於該公司管理客戶主任的業務活動)管理及市場推廣部的高級管理人員。其後, 彼自2001年6月至2011年3月在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65)(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工作, 且自2011年4月至2017年3月, 於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之聯屬公司中國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工作。於各期間, 彼為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之運營附屬公司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蘇先生於1995年7月自澳門亞洲國際公開大學獲取財務管理進修文憑及於1997年10月自香港中文大學獲取財務文憑。

**李立新先生**, 53歲, 於2017年3月獲委任為創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總監兼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

李先生於財務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1994年3月至2004年8月, 李先生於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工作, 其最後職位為一名董事。彼隨後任職於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於2004年10月至2007年3月出任股本部門執行董事。自2007年6月至2017年3月期間, 李先生擔任Spitze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Spitzer Asset」)(一家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其主要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基金經理, 及自2017年2月15日至2017年3月21日期間, 彼為Spitzer Asset之董事。自2007年6月14日至2017年3月21日, 彼亦擔任Spitzer Asset之負責人員, 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續)

李先生於1989年6月獲得美國洛杉磯加州大學經濟學文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5月獲得美國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自2017年3月擔任高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年報日期前三年內，李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周樂怡女士**，40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兼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及公司秘書服務事宜的全面管理。周女士於2017年5月加入本集團。

周女士擁有逾15年的會計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周女士曾自2003年8月至2005年2月於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提供股權研究、包銷及證券經紀服務的公司)財務及運營部門任職，其最後職位為會計師。自2005年2月起，彼任職於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高級審計經理。

周女士於2003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於2016年12月於愛荷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2007年7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林景烽先生**，39歲，為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及合規部主管，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運營及合規事宜。林先生於2017年5月加入本集團。

林先生於監管合規方面擁有逾10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自2010年10月至2017年4月一直於中國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工作，其最後職位為法律、合規及公司秘書部高級副總裁。中國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為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市6178.HK)之附屬公司，其主要為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發牌制度於香港提供金融服務的綜合性金融集團。

林先生於2005年4月自澳大利亞莫納什大學獲得風險管理工商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10月自香港理工大學獲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林先生亦自2015年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公司秘書

**周樂怡女士**，40歲，於2018年5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有關彼之教育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呈列此董事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一家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透過三家運營附屬公司(包括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創陞證券有限公司及創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牌開展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載於本報告第5頁至15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第3至4頁之「主席報告」中包含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而須作出有關該等業務之進一步討論與分析(包括說明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指出本集團業務日後可能出現之發展及其他相關資料)。有關討論組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環境政策及表現、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以及與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且為本公司成功關鍵的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以及其他人士的關係亦於本年報第43頁至57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進行討論。

## 財政摘要

本集團過去5個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之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22頁，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此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年度股本變動詳情及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 董事會報告(續)

### 與持份者之主要關係

本集團致力以可持續的方式運營，並同時兼顧不同持份者(包括客戶和僱員)的利益。透過以不同渠道進行的定期持份者活動，持份者獲鼓勵就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發表彼等的意見。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及本年報第43頁至57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與僱員及客戶之主要關係

本集團明白與其僱員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對達致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及發展之重要性。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及客戶之間概無嚴重及重大糾紛。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推動環境的可持續性及努力成為環境友好企業。於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年度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表現之詳情須於本年報第43頁至57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披露。

###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運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物業及設備

於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物業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於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投資物業。

## 董事會報告(續)

### 已發行債權證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節所載「購股權計劃」之披露外，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續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19年：5,000,000港元)。

###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64頁綜合財務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一節。

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年度，本公司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 銀行貸款和其他借款

於2020年2月29日，本集團概無銀行貸款(於2019年2月28日：零)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於2019年2月28日：零)。於2020年2月29日，本集團銀行貸款和其他借款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 主要客戶

於2020年2月29日，本集團向五大客戶銷售額佔年內總銷售額48.2%，而其中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年內總銷售額14.9%。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

## 董事會報告(續)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2月29日，本集團僱用47名員工(包括執行董事)(2019年2月28日：51名)。僱員薪酬乃根據資質、職責、貢獻及經驗等因素釐定。

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集團的表現及各行政人員對本集團所作貢獻進行檢討。

本公司已採用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計劃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本集團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年度產生的董事薪酬成本總額為12.2百萬港元(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6.5百萬港元)。

### 管理合同

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年度，並無就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宜訂立或存續合同。

### 關聯方交易

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之關聯方交易乃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該等交易根據我們與各關聯方協定的條款進行。董事確認以上關聯方交易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進行。

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鍾先生、潘兆權先生、蘇顯邦先生及周樂怡女士(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創陞資產管理與Innovax Alpha SPC簽訂的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於本報告中披露。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的投資管理協議為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全面豁免遵守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除上文所披露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外，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的所有其他關聯方交易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視情況而定)，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報告、年度審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任何規定。本公司確認其於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整個年度內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如適用)遵守披露規定。



## 董事會報告(續)

### 董事

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在任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鍾志文先生(主席)  
潘兆權先生(行政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惠均先生  
胡觀興博士  
蔡偉平先生  
陳嘉麗女士  
張國鈞先生太平紳士(於2020年3月11日辭任)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頁至1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細則」)，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重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同時，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因此，潘兆權先生及羅惠均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於本公司的年度確認，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細則，且在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各董事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於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並確保免就此受損害。本公司已就針對其董事及高級職員的潛在法律行動安排適當保險。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70條的條文，上述基於董事利益之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於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年度內有效，及於董事編製之本董事會報告根據公司條例第391(1)(a)條獲通過採納時仍生效。

## 董事會報告(續)

### 董事服務合約

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僱用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退休福利計劃

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委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須按規定之比例分別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之供款。除自願供款外，並無沒收強積金計劃項下之供款可以扣減未來數年之應付供款。

於損益內扣除之強積金計劃產生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本集團按計劃條例規定之比率向基金已付或應付之供款。

### 控股股東的合約權益

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年度，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之關聯方交易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與控股股東(定義見下文)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重大合約。

###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而就本公司而言指鍾志文先生及百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統稱「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8月24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不論是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亦不論是直接或間接進行，抑或是自行或是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企業、合夥公司、合營企業或其他訂約安排進行，亦不論是否為賺取溢利或其他原因等)(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收購任何在任何方面與本集團現時的除外業務或日後可能於香港或本集團不時可能開展或進行業務的其他國家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類似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核心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涉及或參與其中，惟透過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而作出者除外。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年度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彼等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直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

## 董事會報告(續)

於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除董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的權益及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除外業務」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於整個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或彼等之關連實體概無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而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董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權益性質
鍾志文	中國資本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資本金融國際」)	放債業務	中國資本金融國際之100%股東

有關中國資本金融國際經營的放債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除外業務」一節。

同時，中國資本金融國際的放債人牌照已於2019年7月屆滿，而目前並無計劃重續放債人牌照。中國資本金融國際已自2019年9月30日起停止其業務。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整個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下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於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獲授予權利藉購入本公司股份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此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上述權利。

## 董事會報告(續)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2月29日，以下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3)
鍾志文先生(「鍾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300,000,000股股份(L)	75%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鍾先生及百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百陽」)為控股股東。鍾先生擁有百陽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先生被視為於百陽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有關數據是根據於2020年2月29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400,000,000股計算得出。

####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於相聯法團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鍾志文先生	百陽	實益擁有人	110股股份(L)	100%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2月29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款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董事會報告(續)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2020年2月29日及本年報日期，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3)
百陽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股股份(L)	75%
李燕霞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300,000,000股股份(L)	75%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李燕霞女士為鍾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或當作於鍾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有關數據是根據於2020年2月29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400,000,000股計算得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2月29日，主要或重要股東或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彼等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而制定的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透過於2018年8月24日(「採納日期」)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於上市後獲有條件採納及生效。據此，本公司有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限額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最多40,000,000股股份，佔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激勵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諮詢師、供應商、客戶及代理；以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或已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有關實體(統稱「合資格參與者」)，從而為本集團利益提升彼等之表現效率，並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維持與彼等的持續業務關係。

## 董事會報告(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向任何一名個人授出購股權包含的股份最高數目應為截至任何12個月期間的授出日期直至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對於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購股權計劃並無施加有關規定。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後10年內一直有效，而購股權之餘下年期為9年。

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官方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於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繳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概無任何發行在外、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及已失效的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證券總數為4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10%。

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2020年2月29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

### 重大訴訟

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集團自首次公開發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58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於2020年2月29日，所得款項淨額132百萬港元已被動用(所得款項總額的約83.5%)，而餘下26百萬港元(所得款項總額的約16.5%)的未動用所得款項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其後，於2020年4月21日，本公司宣佈變更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及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2020年2月29日，除(i)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金證券」)擔任上市相關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ii)本公司與國金證券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17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國金證券及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會報告(續)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2020年6月15日(即本報告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內容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訂明百分比。

### 慈善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為零港元(2019年2月28日：1,000,000港元)。

###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因股東持有股份而使其獲得之稅項減免。股東如對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報告期後事項

本年度末事項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中披露。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鍾志文

主席

2020年5月28日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的管理、健全的公司文化、成功的業務發展及股東價值的提升提供至關重要的框架。本公司所遵行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素質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控制，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基準。

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包括六名董事，由兩名執行董事(即鍾志文先生及潘兆權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惠均先生、胡觀興博士、蔡偉平先生及陳嘉麗女士)組成。鍾志文先生現任董事會主席一職。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至1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董事會成員彼此並無關聯。

本公司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本集團亦已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

###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及在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的工作、釐定本集團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年度財政預算及決算報告、制定有關溢利分派方案及增加或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以及行使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並負責監督一般運營、業務發展、財務、營銷及運營。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主席及行政總裁

鍾志文先生現時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潘兆權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主席提供領導並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領導。行政總裁通常專注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以及日常管理及運營。各自的職責已明確界定並以書面形式列出。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呈交之年度書面確認書，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且在財務、業務或家庭各方面均無關連。

###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細則已制定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程序及過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且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重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補現有董事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在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以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董事之培訓及專業發展

每名新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已接受正式、全面及定制的就職培訓，確保適當掌握本公司業務及運營，並充分了解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須承擔的董事職責。有關就職培訓須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議補充。

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年度，董事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參與以下持續專業培訓：

	參與模式	
	a	b
<b>執行董事</b>		
鍾志文先生	✓	✓
潘兆權先生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羅惠均先生	—	✓
胡觀興博士	—	✓
蔡偉平先生	—	✓
陳嘉麗女士	—	✓
張國鈞先生 <sup>太平紳士</sup> (於2020年3月11日辭任)	—	✓

a: 董事已接收公司秘書/本公司管理層有關本集團業務、運營及企業管治事宜的定期簡報及更新資料。

b: 董事閱讀了對本集團及/或就其在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的主題的技術公報、期刊及其他出版物。

### 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約每季度一次，且須有大多數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於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年度，董事會召開了6次會議，而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6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於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年度，本公司於2019年6月28日舉行了1次股東大會。

##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年度，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詳情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有權出席的董事會會議	有權出席的股東大會
<b>執行董事</b>		
鍾志文先生	6/6	1/1
潘兆權先生	6/6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羅惠均先生	3/3	1/1
胡觀興博士	3/3	1/1
蔡偉平先生	3/3	1/1
陳嘉麗女士	3/3	1/1
張國鈞先生 <small>太平紳士(於2020年3月11日辭任)</small>	3/3	1/1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設有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將各種責任下放至此等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並監督本集團的具體活動。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8月24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而其具有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即陳嘉麗女士、羅惠均先生及胡觀興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由陳嘉麗女士(其具有合適的專業資格)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提供獨立觀點，監督審核程序，制定及檢討我們的政策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職責。

##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年度，舉行了2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每名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次數／有權出席的 審核委員會會議數目
陳嘉麗女士(委員會主席)	2/2
羅惠均先生	2/2
胡觀興博士	2/2
張國鈞先生 <small>太平紳士(於2020年3月11日辭任)</small>	2/2

於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履行的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 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 審閱本集團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
- 審閱本公司內部審計的成效。
- 就資源、員工資質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預算是否充足進行審閱。
- 考慮重選本公司核數師及與核數師討論審計計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報及確認其已遵守適用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各成員間就遴選及委任外部核數師並無意見分歧。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8月24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而其具有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羅惠均先生、胡觀興博士、蔡偉平先生及陳嘉麗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由羅惠均先生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提供推薦意見，並就建立有關薪酬發展政策的正式透明程序向董事提供推薦意見；(i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iii)參考董事會的公司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iv)根據購股權計劃審議及批准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或在有需要時更頻繁地召開會議，以審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其他相關事宜，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於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年度，舉行了1次薪酬委員會會議。每名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 出席次數／有權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羅惠均先生(委員會主席)	1/1
胡觀興博士	1/1
蔡偉平先生	1/1
陳嘉麗女士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彼等的經驗、承擔的職責及總體市況而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金與本集團的盈利表現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個人表現掛鉤。薪酬政策須經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提出推薦意見。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執行的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 評核執行董事的表現。
- 審閱及建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 審閱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任期。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均無參與釐定彼等各自的薪酬。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8月24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而其具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胡觀興博士、羅惠均先生、蔡偉平先生及陳嘉麗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由胡觀興博士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董事會架構、規模及差異(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民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並就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擬議變動提出推薦意見，以補充企業戰略並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成員任命的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或有需要時更頻繁地召開會議，以審閱董事會組成、發展及就董事提名及委任制定相關程序以及發展及評估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年度，舉行了1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每名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有權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胡觀興博士(委員會主席)	1/1
羅惠均先生	1/1
蔡偉平先生	1/1
陳嘉麗女士	1/1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執行的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本公司發展以及市況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續任及董事繼任計劃(特別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會提出建議。

###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於2019年5月28日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其載列本公司遴選可能納入董事會的候選人的提名標準及程序。提名政策可協助本公司於本公司內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並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及其企業管治標準。

於評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將會整體計及多項因素，例如資歷、技能、誠信及經驗。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彼等必須另外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內所載的獨立標準。由於遴選候選人須確保多元化為董事會的核心特徵，因此，一系列多元化因素將被考慮在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

物色董事會潛在候選人的程序如下：

- (1) 物色潛在候選人，包括來自董事會成員、專業獵頭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推薦；
- (2) 根據獲批准的遴選標準，透過審閱簡歷及進行背景調查等方法對候選人進行評估；
- (3) 審閱入圍候選人的履歷並對彼等進行面試；及
- (4) 向董事會作出有關選定候選人的推薦。

##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政策亦包括董事會繼任計劃，以評估是否存在因董事辭任、退任、身故及其他情況將造成或預期董事會的職務空缺並提前物色合適候選人(如必要)。該提名政策將定期審核。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於2019年5月28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其他素質，務求達至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在決定董事會的最佳組成時，亦會不時考慮其自身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基於性別、年齡、專業經驗及種族的可衡量目標。該等目標將獲不時審查以確保其適當性且將確認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提名委員會將每年至少審閱一次本公司董事會的多元化(如適用)，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性。

現時董事會由多元化董事會成員組成，彼等具有不同的適當技能、知識及經驗，可促進及達成本公司更好的表現。

### 薪酬政策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董事袍金、實物福利、與本集團表現有關的酌情花紅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等方式獲得報酬。本集團亦就提供服務或履行彼等於本集團業務及運營方面的職能而產生的必然及合理開支對彼等進行報銷。本集團定期審閱並參考(其中包括)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及花紅及本集團的職責與表現而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薪酬組合。

### 高級管理層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5條守則條文，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年度，按等級劃分的高級管理層人員(包括亦為執行董事的高級管理層人員)的年薪(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載列如下：

年薪	人數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4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通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以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提供適當的適時資料,其形式及質量可使董事能夠作出知情決定並履行職責及責任。董事可進一步查詢其他資訊,並可分別及獨立地訪問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運營人員。我們亦有適當的程序,使董事可於合理要求後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我們支付,以協助彼等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且本集團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深明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所負之職責,並每年檢討其成效。然而,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僅可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

風險管理過程包括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管理措施以及風險控制及檢討。

管理層獲委派於其責任及權力範圍內識別、分析、評估、應對、監控及傳達與任何活動、職能或程序有關的風險。其致力於評估風險水平並與預先釐定之可接受風險水平進行比較。就風險控制及監管而言,其涉及作出有關可接受風險及如何應對不可接受風險的決定。管理層將對可能出現之損失情況制定應急方案。造成損失或險些造成損失的事故及其他情況將被調查及妥為存檔作為管理風險成果之一部分。

董事會全體負責就識別內幕消息及審視有關內幕消息的披露規定及指引。同時,本公司合規部門負責存置監控名單及限制清單,監控客戶交易及員工交易。獲悉內幕消息的本公司公開方員工必須對此類資料保密,並且僅能將其用於其獲傳達的業務目的。

本集團並無內部審計職能。經計及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董事會擁有充足的能力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及實施,並可評估其成效,因此,概無於本集團內部建立內部審計職能的即時需要。



## 企業管治報告(續)

識別、評估及管理風險的程序乃按定期及持續基準進行。該等程序概述如下：

### 風險識別

- 識別可能潛在影響本集團業務及運營的風險。

### 風險評估

- 評估已識別業務風險的影響及後果以及其發生的可能性。

### 應對風險評估結果

- 透過比較風險評估的結果對風險按優先順序進行處理；及
- 確定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監控程序，以預防、避免或減輕風險。

### 風險監控及報告

- 對風險進行持續及定期監控，並確保已制定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
- 增強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監控程序，以防發生任何重大情況變動；及
- 在董事會會議及審核委員會會議定期呈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結果及成效。

就內幕消息的處理及傳播而言，本集團已實施資料披露政策，確保在絕對保密的情況下存取潛在內幕消息，直至按上市規則作出一致及適時的披露為止。該政策概述如下：

- 指定匯報渠道，讓不同運營單位向指定部門匯報任何潛在內幕消息；
- 指定人士及部門按需要釐定進一步升級及披露方式；及
- 授權指定人士為發言人，回應外界疑問。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委聘一間獨立諮詢公司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審核範圍乃由董事會釐定。獨立諮詢公司已向管理層提交調查結果及需要改善範疇報告。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呈交該等調查結果及需要改善範疇。經考慮(i)設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ii)獨立諮詢公司調查結果；(iii)管理層將考慮獨立諮詢公司所建議的需要改善範疇及進一步完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內部監控缺失，而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屬有效及足夠。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周樂怡女士(「公司秘書」)為本公司的全職僱員。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公司秘書已進行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其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 核數師薪酬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年度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其為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500	1,420
上市服務	—	2,280
內部監控審核服務	—	164
總計	1,500	3,864

### 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確認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於編製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

- 根據持續經營基準；
- 挑選適當會計政策及貫徹應用該等政策；及
- 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

本公司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報告載於本報告第58至6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之有效溝通對增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了解攸關重要。本集團亦深明透明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以讓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之重要性。

##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之平台。董事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彼等缺席)各委員會及(如適用)獨立董事會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會在股東大會上解答問題。

### 股東權利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權利)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業務；且該大會應於遞交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交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交要求人士可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交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遞交要求人士償付。

####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權利

股東可向董事會及公司秘書作出書面請求(發送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20樓A至C室)，當中列明股東的持股資料、其聯繫方式詳情及其就任何具體交易/事務而有意於股東大會提出的議案以及其支持文件。

####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可將對本公司的書面查詢寄發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20樓A至C室)，收件人請註明為公司秘書。

####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於2019年5月28日採納一項股息派發政策。是否將派付股息以及將派付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業務發展、未來前景、未來現金流量及董事認為與須由董事於宣派任何股息時酌情決定屬相關的有關其他因素。

#### 章程文件的變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0條，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其細則。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年度之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關於本報告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欣然呈列2019/20年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反映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戰略，包括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及績效。我們亦謹藉此機會告知我們的持份者在該等方面所取得的成績。

本報告以中、英文編寫，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內可供閱覽。

## 報告準則及原則

本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我們遵守指引中所載的「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四項報告原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內容索引載於本報告最後數頁，以方便持份者查閱。

原則	定義及我們的做法
重要性	重要性指本報告中涵蓋的議題對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攸關重要。我們通過定期與持份者進行溝通及管理層的評估，以識別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量化	在可行情況下，以可以計量的方式報告關鍵績效指標。過往的關鍵績效指標數據會提供作比較。
平衡	本報告涵蓋成就及挑戰，以公正客觀反映我們的表現。
一致性	報告範圍及方法與過往年度貫徹一致，以作出具意義的比較。

## 報告期及範圍

本報告中披露的資料涵蓋2019年3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的財政年度(「報告期」或「2019/2020年度」)。去年的資料(自2018年3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期間(「2018/2019年度」))亦呈列以供參考及比較。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涵蓋本集團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運營，包括華懋世紀廣場的辦事處(「灣仔辦事處」)。本集團將不斷優化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戰略，並因應業務發展逐步擴大披露範圍。

## 確認及批准

本集團已制訂內部監控及正式審核程序，以確保於本報告呈列的資料均盡可能準確可靠。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肩負制訂及披露相關措施及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的全部責任。董事會已於2020年5月28日審閱及批准本報告。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及風險管理

作為企業管治的一部分，董事會肩負監督本集團有關環境保護、僱傭、運營責任及社區投資方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表現之整體責任。

本集團深明風險管理為良好企業管治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董事會持續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以識別、評估及應對各項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董事會亦採取適當措施，以避免或減輕可能對我們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

審核委員會定期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工作，並從高級管理層接收報告以確認內部監控機制有效。本集團定期審閱行業相關的風險，以便及時更新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

### 持份者參與

了解及回應不同界別持份者的需求及期望有助本集團制定及調整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戰略。

本集團的持份者是指與我們的業務具有重大相互影響的人士。我們識別出客戶、股東、僱員、業務夥伴、監管部門及社區為我們的主要持份者。

本集團通過多種渠道促進主要持份者參與，以收集彼等反饋。我們會在日常運營過程中為內部及外部持份者組別舉行會議及研討會等溝通方式。持份者的每次反饋都會引導我們辨識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以及應對風險及把握發展機會。

在持份者參與過程中，我們認為服務質素、保護客戶資料及私隱、反貪污以及僱員培訓與發展為對本集團較為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我們就此等議題的政策於本報告相關章節中披露。

### 反饋

我們一直希望促進本集團與持份者之間的溝通。我們衷心邀請閣下提供寶貴的意見。閣下的意見可幫助我們進一步加強可持續發展管理。如閣下對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政策或本報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或建議，歡迎透過 [compliance@innovax.hk](mailto:compliance@innovax.hk) 提出閣下的意見。請不吝賜教。

### 運營常規

本集團致力於業務活動過程中維持企業管治及商業信譽的最高標準。我們已制定供應鏈管理、產品責任及反貪污政策聲明(統稱「《運營政策聲明》」)，以管控我們日常運營中的社會風險。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反貪污及打擊洗錢(「打擊洗錢」)

我們相信，誠信是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基礎。本集團深知其有責任以誠實及合乎道德的方法經營業務。本集團確保其提供的所有服務均遵守香港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及內部的專業操守要求。於報告期內，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及僱員並無牽涉任何貪污活動的法律案件。

作為一家融資服務供應商，防止及偵測洗錢活動是我們核心社會責任的一部分。《防止洗錢及恐怖融資政策》(「打擊洗錢政策」)中載列僱員就防止洗錢及恐怖融資所負的責任，並提供了明確程序(如下圖所概述)，以預防及禁止於我們運營中出現有關活動。

本集團為僱員安排防止洗錢及打擊恐怖融資的培訓，並定期就合規及業務操守的重要性與僱員溝通。於報告期內，就董事所知，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違規案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

#### 打擊洗錢程序



### 產品及服務責任

本集團重視每位客戶，並致力於不斷改善其服務以滿足彼等需要。《運營政策聲明》概述我們致力準確及適時地向客戶提供服務資料並保障數據安全。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我們已建立投訴處理程序，以保護客戶的利益。所有書面及口頭投訴均會向合規主任報告，其負責於合理期間內進行調查並對投訴人作出回應。我們亦對投訴處理程序進行定期的獨立審查。

為保護客戶的隱私，我們維持對資訊系統的控制。我們已就處理及儲存客戶數據向相關人員提供指引。限制文件夾及文件的存取權，只有相關的團隊成員方可取用。我們亦設置防火牆以防止機密資料洩露。就銷售及營銷而言，我們承諾在所有營銷傳播渠道(包括印刷材料及廣告)內提供客觀、準確、誠實及公正資料。

據董事所知，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有關產品責任的法律及法規的重大違規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報告期內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及上市規則。我們的運營不涉及與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相關的健康與安全問題。我們並不知悉任何與健康與安全、廣告、商標及私隱事宜相關的違法及違規案例。

###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不生產任何實物產品，因此，我們並無重大採購。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專業服務供應商、物業管理以及辦公用品供應商。

我們與供應商維持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並支持彼等優化我們價值鏈中的環境及社會影響。我們考慮到潛在供應商的以下方面，包括遵守法律及法規、過往經驗、環境的可持續發展、產品及服務質量以及現行市價。我們傾向選擇與我們擁有相同的環境、社會及道德價值觀的供應商，以便將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戰略融入日常運營中。

### 我們的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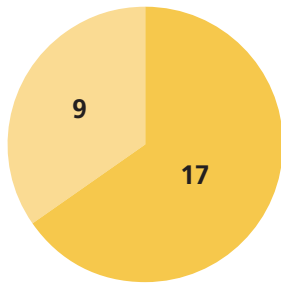
僱員是企業成功及未來發展的基礎。作為一家關懷及盡責的公司，我們致力於為僱員提供舒適的工作環境。與僱傭管理相關的政策，包括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均載於《員工手冊》及《僱傭及勞工常規政策聲明》。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提供不同渠道以促進所有僱員之間的公開交流。我們通過電子郵件通知僱員任何重要的企業公告及更新的政策。於2020年2月29日，我們的灣仔辦事處有26名全職員工。下圖列示按性別、年齡及員工類別劃分的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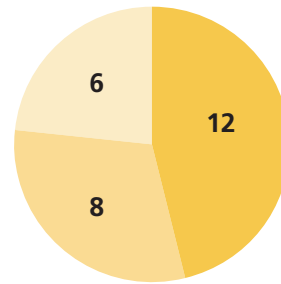
### 按僱員性別劃分

■ 男性 ■ 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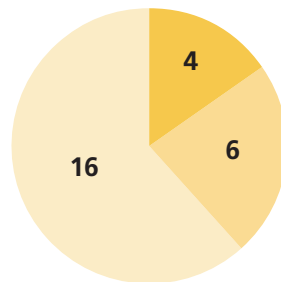
### 按僱員年齡劃分

■ 21至30歲 ■ 31至40歲 ■ 41至50歲



### 按僱員類別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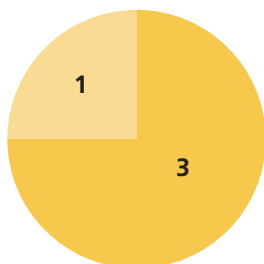
■ 高級管理層 ■ 中級管理層 ■ 一般員工



員工解僱記錄及其原因由各部門負責人提供，並由人力資源部門與批准記錄一併存檔。下圖列示於報告期內的僱員流失統計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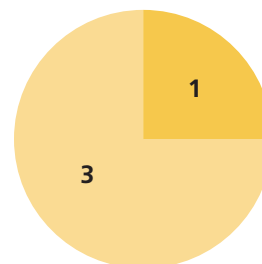
###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流失數字

■ 男性 ■ 女性



### 按年齡劃分的僱員流失數字

■ 21至30歲 ■ 31至40歲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平等機會

我們重視多元性，並致力於為來自不同背景的僱員提供一個不受歧視及騷擾的工作場所。為建立多元化的人才庫並確保我們的招聘過程並無任何形式的歧視，我們在招聘廣告中採取統一的甄選準則及中性措辭。不論僱員的性別、年齡、國籍、種族、宗教信仰、殘疾或性取向，職業發展及培訓亦應用相同原則。我們為僱員提供有關平等機會、歧視及騷擾的資料。當僱員認為其受到任何形式的騷擾，可向本集團的指定人員報告。

### 薪酬及福利

本集團確保我們的薪酬具有吸引力及合理。基本月薪考慮了職位的職責及所需技能以與僱員的資格及經驗。我們根據本集團及僱員的表現向員工提供酌情花紅，以獎勵員工上一年付出的努力，並鼓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

管理層每年根據僱員表現、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以及生活成本和總體經濟狀況的變動檢討薪酬。本集團亦為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設立購股權計劃，以提供激勵及促進參與者與本集團的共同發展。

我們的員工享有五天工作週、公眾假期、有薪年假、病假、產假及待產假、婚假及恩恤假期。我們亦為所有僱員提供醫療福利，包括門診福利及住院保障。

### 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深明僱員的事業規劃及發展的價值。我們已制定年度表現評核程序。僱員表現根據客觀標準進行審核，重點關注彼等的發展需要。我們認為，有關檢討可促進僱員的事業發展及協助本集團實現其業務目標。我們相信，為僱員提供培訓課程，能夠提升工作表現及促進員工事業發展。

作為一家持牌法團及一家融資及證券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有責任進行客戶盡職調查，以識別洗錢或恐怖融資的風險。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有關打擊洗錢及風險管理培訓作定期複習培訓。為確保所有僱員(無論彼等的工作職位)意識到，彼等有義務為每位客戶制定風險簡介並報告相關規例及指引規定的可疑交易。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受訓僱員百分比	每名僱員平均受訓時數
性別	男性	100%	9
	女性	100%	9

		受訓僱員百分比	每名僱員平均受訓時數
僱員類別	高級管理層	100%	9
	中級管理層	100%	9
	一般員工	100%	9

### 健康與安全

我們的員工在辦公室內工作，並無面臨重大的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僱傭及勞工常規政策聲明》闡明本集團於維護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的承諾。《員工手冊》中為僱員提供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指導，重點概述如下：

- 妥善維護所有與工作相關的設備及系統；
- 確保辦公用品及設備的使用、處理、存儲及運輸整潔、安全且無危險；及
- 定期審閱及更新《健康與安全政策》及通知所有僱員有關最新情況。

考慮到我們的運營模式及因應2020年1月發生的冠狀病毒疫情，我們的灣仔辦事處自2020年1月底起實施「在家工作」，以保障員工的健康。

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如香港《職業安全與健康條例》(第509章)。據董事所知，於報告期內並無工傷或死亡案例。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勞工準則

童工及強制勞工侵犯基本人權，並損害企業的聲譽。本集團遵守本地勞工法例及準則，並致力禁止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

為防止誤聘童工，本集團已設定最低工作年齡要求，並在僱用前審查各種身份證明文件，以核實申請人的年齡。我們通過確保員工可終止僱傭的權利以避免強制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於《員工手冊》中規定。

於報告期內，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違規案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僱傭條例》(第57章)、《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及《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據董事所知，於報告期內，灣仔辦事處並無發生任何與僱傭、童工及強制勞工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的違規案例。

### 保護環境

本集團於辦公室內經營業務，對環境不會造成重大影響。儘管如此，我們致力於保護環境及減少價值鏈中業務運營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本集團已制定《環保政策聲明》，作為其指引，以盡量減少運營對環境(有關廢氣排放、水及廢棄物管理以及使用能源及其他資源)的負面影響。

於報告期內，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並不知悉與環境法律及法規有關的任何違規案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水污染管制條例》(第358章)及《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

### 能源耗量及廢氣排放

根據《環保政策聲明》中的承諾，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提高能源效率及減少排放物：

- 於午餐期間及非工作時間關掉公共區域燈光
- 採用照明分區系統
- 維護電器良好並更換故障設備
- 將空調溫度設置在最佳溫度
- 簡化工作流程以減少出差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作為制定排放管理策略的重要一步，本集團已委聘顧問量化我們運營中的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下表列出報告期內的能源消耗及氣體排放量。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2019/20年度	2018/19年度	單位
能源總耗量	19.50	20	兆瓦時
每單位辦公室樓面面積的能源密度	0.19	0.20 <sup>a</sup>	兆瓦時/平方米
每名僱員的能源密度	0.75	1.05	兆瓦時/人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15.60	16.0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每單位辦公室樓面面積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0.15	0.16 <sup>a</sup>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每名僱員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0.60	0.84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人

附註：

(a) 為反映實際情況，2018/2019年度每單位辦公室樓面面積的能源密度及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已作調整。

(b) 本集團於2018/2019年度及2019/2020年度並無產生重大廢氣排放。

### 水及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深知合理使用資源對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環保政策聲明》亦載列我們善用水及原材料的承諾。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以有效管理資源的使用及處理廢棄物：

- 鼓勵僱員節約用水
- 使用來自可持續來源或以回收材料製成的紙張
- 採用電子通訊及備案，減少用紙
- 建議使用雙面紙張
- 採用在線傳真(互聯網傳真)系統
- 避免使用一次性用品
- 設置回收箱及由廢物回收商定期收集廢物

我們並無消耗大量的水或產生大量污水。我們所使用的水來自香港水務署，我們在求取水源方面並無任何問題。由於灣仔辦事處的物業管理無法提供個別租戶的用水量數據，我們無法披露用水量數據。所產生的廢水會直接排放至污水收集網絡。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我們於日常運營中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而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紙張及其他一般垃圾。於報告期產生的無害廢棄物數量於下表概述。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2019/20年度	2018/19年度	單位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	1.88 <sup>a</sup>	2.06	公噸
每單位辦公室樓面面積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密度	0.02	0.02 <sup>b</sup>	公噸／平方米
每名僱員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密度	0.07	0.11	公噸／人

附註：

- (a) 按2018/2019年度的數據估算。
- (b) 為反映實際情況，2018/2019年度每單位辦公室樓面面積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密度已作調整。

###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了解需要為當代及後世保護環境，一直努力減少使用天然資源。本集團業務乃以環保的方式經營，且鼓勵良好的環保措施。

本集團不斷致力減少對能源及天然資源的消耗、減少廢棄物以及使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為把握改善環境的機會，本集團將改善數據收集系統，以審視減少排放量及廢棄物的措施以及節省能源及用水的成效。本集團亦使用電郵及通告等內部渠道以提升員工的環保意識及培養綠色價值觀。

### 社區投資

我們是一家有愛心的企業，致力為我們經營所在的社區作出貢獻。本集團制定《社區投資政策聲明》，與社區建立聯繫，敦親睦鄰。

本集團亦不斷鼓勵員工參與外部機構舉辦的各類義工活動。本集團參與2019年地球一小時，以支持應對氣候變化。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內容索引

主要範疇及層面	章節／解釋	頁次
<b>A. 環境</b>		
<i>層面A1：排放物</i>		
<u>一般披露</u>	保護環境	50-52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保護環境	51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密度。	能源消耗及廢氣排放	51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	—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水及廢棄物管理	52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保護環境	50-52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水及廢棄物管理	51-52
<i>層面A2：資源使用</i>		
<u>一般披露</u>	保護環境	50-52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能源消耗及廢氣排放	51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並無自物業管理取得 可用數據	—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能源消耗及廢氣排放	50-51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主要範疇及層面	章節／解釋	頁次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水及廢棄物管理	51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每生產單位估量。	本集團並無生產有形貨品及使用任何包裝材料。	—
<i>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i>		
<u>一般披露</u>	環境及天然資源	52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
<b>B. 社會</b>		
<b>僱傭及勞工準則</b>		
<i>層面B1：僱傭</i>		
<u>一般披露</u>	我們的員工	46-48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用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我們的員工	47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我們的員工	47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主要範疇及層面	章節／解釋	頁次
<i>層面B2：健康與安全</i>		
<u>一般披露</u>	健康與安全	49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並無發生因工身故事件	—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並無因工傷而損失工作日數	—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	49
<i>層面B3：發展及培訓</i>		
<u>一般披露</u>	培訓及發展	48-49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及培訓活動的描述。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培訓及發展	49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培訓及發展	49
<i>層面B4：勞工準則</i>		
<u>一般披露</u>	勞工準則	50
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主要範疇及層面	章節／解釋	頁次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50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不適用	—
<b>營運慣例</b>		
<i>層面B5：供應鏈管理</i>		
<u>一般披露</u>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46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對本集團而言 並不重大	—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對本集團而言 並不重大	—
<i>層面B6：產品責任</i>		
<u>一般披露</u>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產品及服務責任	45-46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本集團並無生產有形 貨品。	—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及服務責任	45-46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不適用	—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及服務責任	45-46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及服務責任	45-46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主要範疇及層面	章節／解釋	頁次
<b>層面B7：反貪污</b>		
<u>一般披露</u>	反貪污及反洗黑錢	45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及反洗黑錢 45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不適用 —
<b>社區</b>		
<b>層面B8：社區投資</b>		
<u>一般披露</u>	社區投資	52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	不適用 —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不適用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Deloitte.

# 德勤

致創陞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於第62至121頁之創陞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0年2月29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0年2月29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對於我們對當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於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相關意見時進行處理，且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於 貴集團審核過程中，我們已確定以下關鍵審核事項：

### 關鍵審核事項

###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保薦費收入的收益確認及與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產生的保薦費收入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確認

我們將與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產生的保薦費收入有關的保薦費收入、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確認認定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5所載，由於有關合約賦予了 貴集團擁有就已履約部分獲得有關支付款項強制執行的權利，且由於履約所創造的是具有不可替代性的資產，因此保薦費收入根據投入法隨時間確認，即 貴集團按其為完成履約責任現階段作出的努力或投入相對於預期履約的總投入(「完成百分比」)確認保薦費收入。

有關款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載的保薦人交易委託書內訂明的完工里程碑分期收取。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28所載，合約資產指工作完成後但尚未向客戶出具賬單時所確認的保薦費收入業務產生的保薦費收入，而自客戶收取但尚未賺取的部分費用錄為合約負債。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載，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年度，保薦費收入所得收益為37,286,000港元。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28所載，於2020年2月29日與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產生的保薦費收入有關的合約資產(扣除減值撥備234,000港元)及合約負債分別達7,116,000港元及零港元。

我們有關保薦費收入的收益確認程序，以及與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產生的保薦費收入相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確認程序包括：

- 了解保薦費收入收益確認的關鍵控制及管理層於確認收益時所用的投入法；
- 通過將迄今產生的實際員工工作時數與預期員工工作時數總額進行比較檢查所有保薦人交易委託書的完成百分比、評估預期員工工作時數總額的合理性及審查相關支持文件；
- 根據完成百分比及各保薦人交易委託書的合約價值重新計算所有交易委託書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產生的保薦費收入並同意合約價值與相應保薦人交易委託書一致；及
- 通過檢查已完成工作的支持性證據以及於年內及於年結日後的賬單及賬單結算，確定合約資產及負債是否妥為確認。

### 其他信息

貴公司的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彼等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作為整體)根據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提出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且不會用於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作為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一部分，在審計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批判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已獲取的審計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性。倘若我們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計。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就審計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與治理層進行溝通，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進而釐定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少數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夏康耀。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5月28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2020年 2月29日 千港元	2019年 2月28日 千港元
收益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5	51,975	66,754
配售及包銷服務	5	34,525	13,991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5	5,232	3,487
資產管理服務	5	717	658
證券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5	4,227	299
收益總額		96,676	85,189
其他收入	7	2,933	1,494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6,172)	—
		93,437	86,683
行政及經營開支		(18,500)	(14,667)
金融工具的減值撥備，扣除撥回	9	(576)	(214)
員工成本	10	(70,859)	(43,903)
融資成本	11	(228)	(234)
上市開支		—	(9,640)
開支總額		(90,163)	(68,658)
除稅前溢利	12	3,274	18,025
所得稅開支	13	(1,667)	(5,76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607	12,259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15	0.4	3.54
攤薄(港仙)	15	不適用	3.5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2020年 2月29日 千港元	2019年 2月28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8	4,279	1,023
使用權資產	19	915	—
無形資產	20	500	500
遞延稅項資產	30	1,492	6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3	230	709
非流動資產總額		7,416	2,297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1	84,663	11,691
合約資產	22	7,116	4,10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3	8,176	3,486
可收回稅項		3,839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2	37,08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97,349	216,999
代表客戶所持現金	25	54,589	37,109
流動資產總額		292,815	273,392
資產總額		300,231	275,68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6	66,649	39,2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2,124	1,439
合約負債	28	545	1,370
租賃負債	31	931	—
應付稅項		1,292	6,471
流動負債總額		71,541	48,555
流動資產淨值		221,274	224,83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28,690	227,134
權益			
股本	29	4,000	4,000
儲備		224,690	223,134
權益總額		228,690	227,134

第62頁至12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2020年5月28日批准及授權發佈，並由以下人員代表董事會簽署：

鍾志文  
董事

潘兆權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9)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8年3月1日	1	—	46,212	46,21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2,259	12,259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	1,000	179,000	—	180,000
股份發行開支	—	(6,338)	—	(6,338)
於2018年9月14日資本化發行 股息(附註14)	2,999	(2,999)	—	—
	—	—	(5,000)	(5,000)
於2019年2月28日	4,000	169,663	53,471	227,134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 影響(附註2)	—	—	(51)	(51)
於2019年3月1日	4,000	169,663	53,420	227,08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607	1,607
於2020年2月29日	4,000	169,663	55,027	228,690

##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2020年 2月29日 千港元	2019年 2月28日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274	18,025
調整：			
利息開支	11	228	234
利息收入	7	(2,457)	(1,269)
物業及設備折舊	18	1,296	86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	1,817	—
金融工具的減值撥備，扣除撥回	9	576	214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變現收益	8	(300)	—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8	6,472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54,581)	2,502
已付所得稅		(12,112)	(1,285)
已付利息		(228)	(234)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6,921)	983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及設備	18	(4,552)	(217)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8,150	—
購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1,405)	—
已收利息		2,430	1,269
員工之貸款應收款項		(8,500)	—
已收員工還款		3,000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0,877)	1,052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貸款		—	(8,130)
已付股息		—	(5,000)
償還一名董事款項		—	(1,673)
償還租賃負債		(1,852)	—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		—	180,000
股份發行開支		—	(6,33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852)	158,8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19,650)	160,89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999	56,10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349	216,99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6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百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百陽」)，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創始人鍾志文先生(「鍾先生」)全資擁有。鍾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18年9月14日生效。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20樓A至C室。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證券融資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千港元」)。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本年度強制性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支付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本年度強制性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獲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且並無對先前無獲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2019年3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2019年3月1日確認。

於2019年3月1日，本集團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計量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猶如自開始日期起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條的過渡，以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經修訂追溯法進行過渡時，本集團按個別租賃情況並在相應租賃合約適用的情況下，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獲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應用下列可行權宜的方法：

- i. 對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相似類別相關資產且具有類似剩餘租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
- ii. 依賴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評估租賃是否有價作為減值審閱的替代方法。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相關集團實體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3.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本年度強制性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2019年3月1日 千港元
於2019年2月28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2,934
按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2,783
於2019年3月1日的租賃負債	2,783
分析為	
流動	1,884
非流動	899

於2019年3月1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由以下組成：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有關經營租賃的使用權資產	2,73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本年度強制性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以下調整乃就2019年3月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確認金額作出。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未列在內。

	先前於2019年 2月28日呈報 之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2019年 3月1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之賬面值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使用權資產	—	2,732	2,732
<b>股本及儲備</b>			
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	223,134	(51)	223,083
<b>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1,884	1,884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899	89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本年度強制性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2 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之定義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sup>4</sup>

<sup>1</sup> 自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建議延遲至2023年1月1日)

<sup>2</sup>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進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sup>3</sup>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已於2018年頒佈。其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將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以下所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外，本集團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之定義

修訂本通過納入在作出重大性判斷方面的額外指引及解釋，改進重大性之定義。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

- 包含「掩蓋」重要資料的概念，其與遺漏或誤報資料有類似效果；
- 就對使用者有重大影響的範圍以「可合理預期影響」取代「可影響」；及
- 包含使用詞組「主要使用者」，而非僅指「使用者」，「使用者」一詞於決定財務報表披露何等資料時被視為過於廣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本年度強制性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2 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之定義(續)

該等修訂本亦統一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之有關定義，並將在本集團於2019年3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惟可能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文所載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股份投資則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按為換取貨品及服務已提供代價的公允價值計算。

公允價值乃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進行有序交易時出售資產而收取或轉讓負債而支付的價款，而不論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利用其他估值方法估算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性，則本集團亦會考慮該等特性。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用於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乃按該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交易範圍內的股份支付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2019年3月1日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具有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允價值(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所述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所述使用價值)的相關計量則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重大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出現下列情況時實現控制：

- 本公司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
- 本公司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活動而面臨或有權收取可變回報；及
- 本公司能利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相關事實及情形表明，上述三項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控制發生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便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則終止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於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日期為止。

如有必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前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而有別於除稅前溢利。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進行確認，惟以應課稅溢利將有可能用以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為限。如初次確認一項交易的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對於與於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該等暫時性差額的轉回，而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的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且於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當期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應反映本集團在各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就由於租賃負債而產生稅項扣減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首次確認豁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差額並未於首次確認時及於租期內確認。

當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即期及遞延稅項已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對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時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則對業務合併進行會計處理時計入該稅項影響。

####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後期累計折舊及後期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按撇銷資產項目成本減估計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算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自繼續使用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收益或虧損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 無形資產

單獨購入之無形資產

單獨購入的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不能再透過使用或出售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該項資產時於損益中確認。

#### 有形、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具有任何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至少進行一次減值測試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獨立估計。倘可收回金額無法獨立估計，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此外，本集團就是否有跡象顯示公司資產可能出現減值進行評估。倘存在有關跡象，於可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有關資產會分配至可識別的合理並一致之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有形、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減值(續)

可收回金額乃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乃按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有關貼現率反映有關資產特定的金錢時間價值及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其中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

當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時，資產的賬面值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的賬面值將調高至其修訂後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調高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資產於以往年度倘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確認。所有金融資產的正常買賣按買賣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買賣為須於法規或市場慣例制定的時限內須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允價值計量，惟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應收賬款自2018年3月1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費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息收入乃呈列為收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條件，則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的方式計量。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的項目中。

就後續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後續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計量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金融資產(購入或原生已信貸減值金融資產除外)而言，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運用實際利率法來計算，但後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後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應從下個報告期開始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運用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倘若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而使金融資產不再發生信貸減值，則從確定該資產不再發生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開始，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運用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代表客戶持有之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合約資產及貸款承諾。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因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預期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加以調整。

就產生自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一般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然而，當其他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虧損撥備將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進行是項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取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倒退；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出現顯著倒退，例如：信貸息差或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或
- 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作為依據之資料證明。

就貸款承擔而言，本集團訂立不可撤銷承諾之日期被視為評估金融工具減值之初始確認日期。在評估自初始確認貸款承擔起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考慮與貸款承擔相關的貸款出現違約之風險變動。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是否有效及適時修訂該等標準，以確保有關標準能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 (ii) 違約之定義

倘合約已逾期還款超過90日，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作為依據之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合適。然而，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無計及任何本集團持有的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可能悉數接獲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違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之放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由於財務困難致使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 (iv) 撇銷政策

倘金融資產並無實際可收回機會，則(部分或悉數)撇銷其總賬面值。通常於本集團釐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以償還款項時，則會撇銷有關款項。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需要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法律行動，惟需於適當時候聽取法律意見。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的收回將於損益確認。

#####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乃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按與原有實際利率相近之利率貼現。預期之現金流包括來自出售持有之抵押品或與合同條款為一整體之其他信貸提升措施的現金流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續)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的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限內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就未提用貸款承擔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貸款承擔持有人提取貸款時本集團應付合約現金流與倘貸款被提取時本集團預期所收取之現金流量的差額現值。

就貸款承擔之預期信貸虧損而言，由於實際利率無法釐定，本集團將應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流量特有風險的目前市場評估的貼現率，惟僅在透過調整貼現率而非調整貼現現金差額的方式計及風險的情況下，方應用有關貼現率。

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已經信貸減值，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 終止確認

只有當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所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於實體資產經扣除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於其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 客戶合約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於)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獨特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獨特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達成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產生或提升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之履約並無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之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之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收取已到期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責任。

投入法

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投入法計量，即基於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而作出的努力或投入與完成有關履約責任的總預期投入相比(「完成百分比」)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方面的履約情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作出之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的股份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歸屬股本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支銷，並在權益(購股權儲備)內計入相應增額。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根據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預期歸屬股本工具的估計數目。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將於損益內確認，令累計開支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並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由購股權儲備持有／轉撥至保留溢利。

#### 租賃

租賃的定義(根據附註2所載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自該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所產生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於開始日、修訂日或收購日(視適用情況而定)評估合約是否為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隨後發生變動，否則不會對該合約進行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所載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計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進行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所載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 使用權資產(續)

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

####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首次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款項現值時，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款項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款項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租賃負債。

####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獨立租賃入賬：

- 修改透過加入使用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而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按照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經修訂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經修訂合約中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2019年3月1日前)

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支銷。

與經營租賃有關的租賃優惠被視為租賃款項組成部分，而總優惠利益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的扣減。

#### 退休福利費用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因此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按將予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該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僱員之應計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乃於扣減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 借款成本

與收購、興建或生產合格資產(該等資產須用一段較長時間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直接有關的借款成本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

就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而言，在相關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後仍未償還的任何特定借款均計入一般借款。於支付合格資產成本支出前暫作投資之用的特定借款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從可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減。

所有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年度

###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對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具有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載列如下。

####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經考慮無需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取的合理可作依據的前瞻性資料後基於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得出。於每個報告日期會重新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化。

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會受估計變動所影響。釐定減值撥備時，估計包括未來現金流量及抵押品價值的金額及時間。該等估計受多項因素影響，其變動可造成不同撥備水平。本集團就此考慮相關及無需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作依據的資料。這包括定量及定性資料，亦包括前瞻性分析。預期信貸虧損、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資料之詳情於附註36披露。

#### 所得稅

本集團並無就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1,062,000港元(2019年：7,412,000港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將來可供利用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定。倘產生之未來實際溢利多於預期溢利，或會確認有關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並在確認期間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年度

### 5. 收益

####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證券及期貨買賣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按已執行買賣之交易價值的某一百分比釐定，並於買賣執行當日確認為收益。除非與交易對手另有協定，否則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後1至2天。

##### 配售及包銷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包銷、分包銷及配售服務。當交易獲執行及服務完成時，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保薦及融資顧問服務。收益乃隨時間確認。因有關合約賦予本集團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且履約並未產生有替代用途的資產，故保薦費或融資顧問費乃隨時間確認。有關款項根據保薦人交易委託書內訂明的完工里程碑分期收取。

##### 資產管理服務

由於本集團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而客戶同時取得及享有本集團提供的利益，故為客戶提供的資產管理服務隨時間確認。資產管理收入根據本集團旗下管理賬戶資產價值的固定百分比按年收取。當符合相關履約期的預設業績目標時，本集團亦有權就若干賬戶收取表現費。當每年就各賬戶評估業績目標時，已確認收益很可能不會出現大幅撥回，則確認表現費。管理費通常於週年日收取，而表現費通常於相關履約期末收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年度

### 5. 收益(續)

#### 分拆客戶合約收益

下文為本集團自其主要服務所得收益的分析：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保薦費收入	37,286	53,564
顧問費收入—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	5,784	5,478
顧問費收入—合規顧問	8,905	7,712
	<b>51,975</b>	66,754
配售及包銷服務		
包銷費收入	34,525	13,991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佣金收入—香港股票	2,188	1,023
佣金收入—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認購及配售	3,044	2,464
	<b>5,232</b>	3,487
資產管理服務		
管理費收入	717	658
小計—客戶合約收益	<b>92,449</b>	84,890
證券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保證金客戶	4,142	228
利息收入—現金客戶	85	71
	<b>4,227</b>	299
總計	<b>96,676</b>	85,18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年度

### 5. 收益(續)

#### 分拆客戶合約收益(續)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隨時間	<b>39,757</b> <b>52,692</b>	17,478 67,412
	<b>92,449</b>	84,890
利息收益	<b>4,227</b>	299
總計	<b>96,676</b>	85,189

#### 分配至客戶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本集團對原預期期限少於1年之合約採用可行之權宜之計，並未披露分配至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本集團已選擇應用可行之權宜之計，按本集團有權開具發票之金額確認收益。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之交易價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

就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報告至執行董事(即主要運營決策者(「主要運營決策者」))的資料乃專注於所提供的各類型服務的收益。主要運營決策者從服務角度考慮業務，並據此集團經常性質的一般活動過程中產生的收益評估服務表現。主要運營決策者將本集團整體業務視為主要從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僅有1個單一運營分部。

截至2020年2月29日及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本集團除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外亦開展其他業務，然而，並無可用於識別不同服務經營分部的獨立財務資料，因而並無呈列分部資料的進一步分析。

由於本集團基於服務交付所在地的收益全部來自於香港，且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劃分的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 主要客戶

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年度，以下外部客戶貢獻了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0%以上。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客戶A	14,360	不適用*
客戶B	不適用*	12,485

\* 截至2020年2月29日及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相關客戶的貢獻分別不超過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0%。

### 7. 其他收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	2,351	1,269
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106	—
手續費收入	475	162
其他	1	63
	<b>2,933</b>	<b>1,494</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年度

###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300	—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6,472)	—
	<b>(6,172)</b>	—

### 9. 金融工具減值撥備，扣除撥回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267)	216
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	(150)	(411)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59)	(19)
	<b>(576)</b>	(214)

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年度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6。

### 10. 員工成本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董事薪酬(附註16)	12,196	6,466
其他員工		
薪金及津貼	34,689	28,759
花紅	23,192	7,913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	782	765
	<b>70,859</b>	43,90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年度

### 11. 融資成本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銀行貸款	—	162
利息開支—經紀人	160	72
利息開支—租賃負債	68	—
	<b>228</b>	234

### 12. 除稅前溢利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物業及設備折舊	1,296	86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17	—
核數師薪酬	1,500	1,420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 最低租賃付款	—	1,826

### 13. 所得稅開支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3,277	5,853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撥備不足	(183)	32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30)	(1,427)	(119)
	<b>1,667</b>	5,76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年度

### 13. 所得稅開支(續)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2019年:16.5%)的稅率計算。

年內所得稅開支乃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除稅前溢利對銷,如下所示: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274	18,025
按16.5%的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	540	2,974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1,068	2,113
就稅務而言毋須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56)	(209)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撥備不足	(183)	32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95	—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603	856
年內所得稅開支	1,667	5,766

由於無法預見將來之相關實體溢利來源,本集團並無就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1,062,000港元(2019年:7,412,000港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稅項虧損或會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關金融工具減值撥備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金額為576,000港元(2019年:零港元)。由於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故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任何遞延所得稅資產。

### 14.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2019年:5,000,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年度

### 15. 每股盈利

	2020年	2019年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千港元)	1,607	12,259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0,000,000	346,027,397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2018年9月14日的資本化發行進行追溯性調整。

計算上一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於2018年9月14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所授出的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該配股權的行使價高於其可行使期間的平均市價。

由於當前年度並無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於當前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6.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年度

姓名	僱主強積金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供款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鍾志文先生	—	1,500	18	2,200		3,718
潘兆權先生	—	2,400	18	5,080		7,498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胡觀興博士	120	—	—	—		120
羅惠均先生	120	—	—	—		120
蔡偉平先生	120	—	—	—		120
陳嘉麗女士	120	—	—	—		120
張國鈞先生 <sup>太平紳士</sup>	500	—	—	—		500
	980	3,900	36	7,280		12,19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年度

### 16.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

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僱主強積金		總計 千港元
			供款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鍾志文先生	—	880	18	1,000	1,898
潘兆權先生	—	2,080	18	2,000	4,098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胡觀興博士	55	7	—	—	62
羅惠均先生	55	7	—	—	62
蔡偉平先生	55	7	—	—	62
陳嘉麗女士	55	—	—	—	55
張國鈞先生 <sup>太平紳士</sup>	229	—	—	—	229
	449	2,981	36	3,000	6,466

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潘兆權先生)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酌情花紅乃經參考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以及市況後釐定。

上述執行董事之薪酬乃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的服務所獲取的薪酬。

上文所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為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所獲取的薪酬。

於兩個年度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張國鈞先生<sup>太平紳士</sup>於2020年2月29日退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年度

### 17.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2019年：兩名董事)，有關彼等薪酬的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6。於本年度，其餘三名(2019年：三名)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460	4,585
績效相關花紅	11,835	4,070
退休福利	54	54
	<b>17,349</b>	<b>8,709</b>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本公司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2020年 僱員數目	2019年 僱員數目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1	—
	<b>3</b>	<b>3</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年度

### 18. 物業及設備

	電腦及軟件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18年3月1日	647	483	1,261	77	2,468
添置	82	4	126	5	217
於2019年2月28日	729	487	1,387	82	2,685
添置	57	—	4,495	—	4,552
於2020年2月29日	786	487	5,882	82	7,237
<b>折舊</b>					
於2018年3月1日	193	160	425	18	796
年內扣減	160	121	565	20	866
於2019年2月28日	353	281	990	38	1,662
年內扣減	170	120	985	21	1,296
於2020年2月29日	523	401	1,975	59	2,958
<b>賬面值</b>					
於2020年2月29日	263	86	3,907	23	4,279
於2019年2月28日	376	206	397	44	1,023

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按直線法予以折舊，按以下年率計算：

電腦及軟件	25%
傢俬及固定裝置	25%
租賃裝修	租約期限及25%之較短者
辦公設備	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年度

### 19.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1日	
賬面值	2,732
於2020年2月29日	
賬面值	915
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1,817)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920)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租賃多個辦公室進行運營。租賃合約乃按兩年之固定期限訂立。租賃條款根據個別情況商議，且包括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賃期限並評估不可取消期間之期限時，本集團採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的強制執行期限。

### 20. 無形資產

	聯交所交易權 千港元
成本	
於2018年3月1日、2019年2月28日及2020年2月29日	500

本公司董事認為無形資產具有無限使用年限，乃由於聯交所交易權預期將無限期地產生淨現金流入。

無形資產於可使用年期內不會攤銷，但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年度

### 21. 應收賬款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產生自下列各項之應收賬款：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11,316	8,033
—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4,339	688
— 證券融資服務		
— 有抵押保證金貸款	69,421	1,799
— 配售及包銷服務	—	1,261
— 資產管理服務	48	104
減：信貸虧損撥備	(461)	(194)
	<b>84,663</b>	11,691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收入於發票出示時支付。

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於交易日後2天償還。

保證金融資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通常由上市股本證券作抵押。本集團管理層確保本集團作為託管人持有的歸屬於客戶的可用現金結餘額及上市股本證券足夠償還應付本集團款項。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

如借款人並無違約，本集團不可銷售或轉按證券賬戶中的證券或款項。就產生自保證金融資服務的應收賬款所持抵押品的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已就產生自保證金融資服務的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計算時考慮該等抵押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年度

### 21. 應收賬款(續)

就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而言，除產生自證券融資服務的應收賬款外，於報告期末根據交易日期／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0-30天	11,305	8,029
31-60天	1,456	157
61-90天	2,460	1,300
91-181天	482	600
減：減值撥備	(356)	(188)
	<b>15,347</b>	<b>9,898</b>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而並無披露有關證券融資服務的賬齡分析。

計入來自資產管理服務的應收賬款的款項為應收Innovax Alpha SPC — Innovax Balanced Fund SP(即附註34所披露之關聯方)的款項47,000港元(2019年：102,000港元)。

### 22.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指於工作完成後但尚未向客戶出具賬單時所確認的產生自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保薦費收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7,350	4,591
減：減值撥備	(234)	(484)
	<b>7,116</b>	<b>4,107</b>

影響已確認合約資產金額的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 保薦人交易委託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年度

### 22. 合約資產(續)

本集團保薦人交易委託書包括付款時間表，其要求一旦達到若干特定進程，則須於首次公開發售上市申請期間分期付款。當保薦人於交易委託書所載的全部相關職責完成時，履約責任被視為已完成。

作為信貸風險管理政策的一部分，本集團於簽訂交易委託書時要求若干客戶提供介乎合約總額12%至33%的前期按金。此後，本集團於客戶向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後、於聆訊上市申請後及於申請人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將要求進行分期付款。

就保薦人交易委託書及顧問合約產生之未開單收益(待本集團達致的交易委託書/合約規定的特定進程後方可開單)而言，彼等獲確認為合約資產。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本集團通常會將合約資產轉至應收賬款。就未提供的保薦及顧問服務而自客戶收取的任何代價而言，彼等獲確認為合約負債。

由於本集團預期會於正常運營週期內變現合約資產，故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 2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聯交所及一家結算所之存款	230	205
產生自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之應收報銷款項	1,467	995
應收利息	160	108
員工之貸款應收款項	5,500	—
預付款項	690	2,368
公共服務按金	537	538
減：減值撥備	(178)	(19)
	<b>8,406</b>	4,195
分析為		
非流動	230	709
流動	8,176	3,486
	<b>8,406</b>	4,195

員工之貸款應收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計息並須於1年內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年度

###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指存置於銀行年利率介乎0.01%至0.125%的計息活期存款及原定3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定期存款33,753,000港元(2019年: 45,000,000港元)。

### 25. 代表客戶所持現金

本集團於獲授權金融機構開設獨立的信託賬戶，以存放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客戶款項。本集團已將客戶款項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流動資產部分項下代表客戶所持現金，及倘須對客戶款項之任何損失或挪用承擔責任，則就各名客戶確認相應應付賬款(附註26)。代表客戶所持現金受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限制及規管。本集團不獲準許使用客戶款項結算其自身債務。

### 26. 應付賬款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產生自下列各項的應付賬款：		
—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66,534	37,796
— 配售及包銷服務	115	1,479
	<b>66,649</b>	<b>39,275</b>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一般業務過程中，結算所及證券交易客戶賬款的結算期限介乎該等交易的交易日期後1天至3天。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應付賬款按要求償還。計入產生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應付賬款的款項為應付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款項46,000港元(2019年: 208,000港元)。

概無披露賬齡分析，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業務性質，相關分析並無額外價值。

於2020年2月29日，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應付賬款亦包括存入獲授權機構獨立賬戶之應付款項54,589,000港元(2019年: 37,109,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年度

###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應計開支	1,769	1,061
其他應付款項	355	378
	<b>2,124</b>	1,439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擔保、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28. 合約負債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保薦費	—	675
顧問費	545	695
	<b>545</b>	1,370

保薦費收入通常於各項目開始前提前支付，且初始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合約負債。自客戶收取但尚未賺取的收入部分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合約負債，倘該款項為本集團預期自報告日期起1年內確認的收益，則將反映為流動負債。

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年度，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之保薦費及顧問費1,370,000港元(2019年：2,890,000港元)確認為收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年度

### 29. 股本

	面值	股份數目	名義金額	
			千美元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2019年2月28日及2020年2月29日	0.01港元	1,000,000,000	—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2月28日及2020年2月29日	0.01港元	400,000,000	—	4,000

### 30. 遞延稅項資產

下表為於本年度本集團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稅項虧損	加速會計折舊的 暫時差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8年3月1日	—	54	54
年內計入損益	—	(119)	(119)
於2019年2月28日	—	(65)	(65)
年內計入損益	(1,266)	(161)	(1,427)
於2020年2月29日	(1,266)	(226)	(1,492)

### 31. 租賃負債

	2020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93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年度

### 32.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020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37,083

上述金額包括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10,446,000股股份的股本投資，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42)。本集團所持股份佔投資對象已發行股本的5.22%。

### 33. 承擔

####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9年2月28日，本集團根據非控股經營租賃作為承租人具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承擔，其於下列期限到期：

	2019年 千港元
1年內	1,920
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1,014
	2,934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的應付租金。租賃期限固定為2年。

#### (b) 貸款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貸款承擔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貸款承擔	21,555	8,802

貸款承擔指本集團根據循環貸款融資協議授予保證金客戶的未提取貸款承擔。彼等受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而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並不重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年度

### 34. 關聯方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佣金收入		
— 鍾志文先生	—	4
管理費收入		
Innovax Alpha SPC — Innovax Balanced Fund SP (附註1)	709	631

附註1：李立新先生(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於創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Innovax Alpha SPC的管理股份及Innovax Alpha SPC — Innovax Balanced Fund SP的參與股份中擁有權益。

### 3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各集團實體將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業，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整個期間，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通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該資金類別相關的風險來審查資本結構。有鑒於此，本集團通過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份來管理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受規管附屬公司」)因彼等運營之業務而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註冊。受規管附屬公司須遵守證監會所採納之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之流動資本規定。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受規管附屬公司須維持彼等之流動資金(按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釐定之經調整資產及負債)超過3百萬港元或彼等經調整負債總額之5%(以較高者為準)。所規定資料按月向證監會提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年度

### 36.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類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b>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b>		
— 應收賬款	84,663	11,691
— 其他應收款		
聯交所及一家結算所之存款	230	205
產生自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之應收報銷款項	1,416	976
應收利息	160	108
員工之貸款應收款項	5,373	—
公共服務按金	537	538
— 代表客戶所持現金	54,589	37,10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349	216,999
<b>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b>	<b>37,083</b>	—
	<b>281,400</b>	267,626
<b>金融負債</b>		
應付賬款	66,649	39,275
其他應付款項	355	378
	<b>67,004</b>	39,653

#### 公允價值計量

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估計其公允價值時，本集團使用盡可能獲得的市場可觀察數據。

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的資料。

	截至2020年 2月29日的公 允價值 千港元	截至2019年2 月28日的公允 價值 千港元	公允價值的 層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台州市水務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37,083	不適用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的買 入價。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年度

### 36. 金融工具(續)

#### 公允價值計量(續)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公允價值相若。

####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在風險及收益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將風險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的負面影響降低到最低水平。基於該等風險管理目標，本集團風險管理的策略是確定及分析本集團所面臨的各種風險，建立適當的風險承受底線進行風險管理，以便定期有效地對各種風險進行監測、報告和應對，將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本集團業務固有的主要金融風險為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風險管理目標是增加股東價值，同時將風險維持在可接受範圍內。

##### 市場風險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化而出現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固定利率要求及定期存款、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產生之應收賬款、員工之貸款應收款項以及租賃負債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於2020年2月29日及2019年2月28日，由於本集團所面臨產生自可變計息資產之利率風險較低，故利率風險被視為有限。因此，概無就利率風險呈列敏感度分析。

#####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股本證券投資之股票價格風險(見附註32)。

敏感度分析已根據報告日期之股票價格風險釐定。倘各項股本工具之價格上升/下降5%，由於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公允價值出現變動，故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1,854,000港元(2019年：零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年度

### 36. 金融工具(續)

#### 金融風險管理(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倘交易對手無法或不願履行與本集團訂立之承擔，則出現信貸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客戶的應收賬款、向員工墊付之貸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2020年2月29日及2019年2月28日，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指最高信貸風險(不計及所持有的抵押品)。此外，本集團亦面對來自貸款承擔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涵蓋其與其金融資產及貸款承擔相關的信貸風險，惟證券融資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相關的信貸風險因其由上市證券擔保而減低。

於2020年2月29日及2019年2月28日，本集團並無就產生自由抵押品擔保的證券融資服務的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撥備105,000港元及6,000港元。

本集團透過就其願意接受個別對手方之風險程度設定上限，以及監控有關上限之風險來管理及控制信貸風險。本集團按客戶的還款能力評估每項貸款申請的信貸風險，當中考慮到其財務狀況、就業狀況、過往逾期記錄及向本集團授予之抵押品。

信貸乃根據本集團內的審批機關層級授出。本集團已建立信貸質素檢討程序以便盡早識別交易對手方信譽的可能變動，包括定期抵押品覆審。

本集團就信貸風險管理框架採用審慎的方法，並不時修訂其信貸政策，以配合持續受業務、經濟、監管規定、貨幣市場及社會狀況影響的當前信貸環境。

為減少保證金融資融資之信貸風險，管理層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能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及來自保證金客戶之應收款項以及有關證券交易及經濟服務之欠款。此外，本集團要求個別保證金客戶提供抵押品且該抵押品之價值須維持應收保證金客戶未償還結餘之一定百分比水平。本集團密切監控證券抵押品市場價格的波動性，並考慮其當前市場價格及歷史價格變動，相關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及消息以及可能影響證券抵押品市場價格的金融市場的其他相關因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管理層按持續基準監察產生自企業融資業務的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年度

### 36. 金融工具(續)

#### 金融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於2020年2月29日及2019年2月28日，本集團佔應收賬款總額59%(2019年：42%)的應收賬款信貸風險集中為應收三名客戶款項，此乃產生自有抵押保證金貸款(2019年：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

就產生自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應收賬款、其他應收報銷款項及合約資產(2019年：產生自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的應收賬款、其他應收報銷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的預期虧損率乃基於具有類似信貸評級的對手方的預期虧損率，並通過運用金融市場分析及個別股票分析(倘合適)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之預測。

就員工貸款之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就員工償還貸款的信譽進行各種評估。本集團已建立正式的貸款政策，並設有明確的信貸審查評估及基準，以根據員工的表現及信譽釐定利率及條款。本集團管理層持續密切監察信貸風險。

除產生自保證金貸款及公司財務顧問服務以及員工之貸款應收款項的應收賬款、其他應收報銷款項及合約資產(2019年：產生自保證金貸款及公司財務顧問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的應收賬款、其他應收報銷款項及合約資產)外，就其他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釐定的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本集團考慮毋須過度成本或力度就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來評估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以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本集團聘請專家使用外部及內部資料來生成相關經濟變量未來預測的「基本案例」情境，以及其他具代表性的可能預測情境。外部資料包括政府機構及貨幣主管當局公佈的經濟數據及預測。

本集團將概率應用到已確認的預測情境中。基本案例情境為最可能發生的單一結果，其包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信息及預算資料。本集團已識別並記錄各金融工具組合的信貸風險及信貸虧損的主要驅動因素，並使用歷史數據統計分析，估計宏觀經濟變量與信貸風險及信貸虧損之間的關係。本集團未對本報告期內的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作出變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年度

### 36. 金融工具(續)

#### 金融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代表客戶所持現金)、合約資產及貸款承擔之信貸風險敞口：

	附註	總賬面值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b>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b>			
產生自以下項目之應收賬款：	21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的簡化方法)	8,033
		<b>11,316</b>	
—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的簡化方法)	688
		<b>4,339</b>	
— 證券融資服務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799
— 配售及包銷服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的簡化方法)	1,261
		<b>—</b>	
— 資產管理服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的簡化方法)	104
		<b>48</b>	
其他應收款項	23		
— 按金及應收利息(附註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51
		<b>927</b>	
— 產生自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之 應收報銷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的簡化方法)	995
		<b>1,467</b>	
— 員工之貸款應收款項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b>5,500</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	24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16,999
代表客戶所持現金(附註1)	25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7,109
		<b>54,589</b>	
<b>其他項目</b>			
合約資產	22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的簡化方法)	4,19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已信貸減值)	400
		<b>—</b>	
貸款承擔	33b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802
		<b>21,555</b>	

附註1：代表客戶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金及應收利息的信貸風險有限，因對手方乃具有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具備良好信貸評級的主要機構銀行、證券交易所及結算所及主要公用事業公司。其違約風險較低，且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因此，彼等受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且有關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為不重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年度

### 36. 金融工具(續)

#### 金融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提供基於2020年2月29日及2019年2月28日根據預期虧損率計算非信貸減值應收賬款(證券融資除外)之信貸風險敞口之資料。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b>於2020年2月29日</b>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3.05%	11,316	346
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	0.2%	4,339	9
資產管理服務	0.8%	48	1
合約資產(有關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3.2%	7,350	234
			590
<b>於2019年2月28日</b>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2%	8,033	162
配售及包銷服務	2%	1,261	25
資產管理服務	0.4%	104	1
合約資產(有關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2%	4,191	84
			27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年度

### 36. 金融工具(續)

#### 金融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展示根據簡化方法就應收賬款(證券融資除外)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2018年3月1日	323
於2018年3月1日確認的金融工具導致的變動：	
— 已撥回減值虧損	(322)
— 原生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87
於2019年2月28日	188
於2019年3月1日已確認金融工具導致之變動：	
— 已撥回減值虧損	(183)
— 原生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351
於2020年2月29日	35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年度

### 36. 金融工具(續)

#### 金融風險管理(續)

合約資產減值撥備

年內合約資產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2018年3月1日</b>	73	—	73
於2018年3月1日已確認金融工具導致之變動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400	400
— 已撥回減值虧損	(73)	—	(73)
原生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84	—	84
<b>於2019年2月28日</b>	84	400	484
於2019年3月1日已確認金融工具導致之變動：			
— 撇銷	—	(400)	(400)
— 已撥回減值虧損	(84)	—	(84)
原生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234	—	234
<b>於2020年2月29日</b>	234	—	234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向員工墊付之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按獨立基準評估。年內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2018年3月1日</b>	—	—	—
原生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9	—	19
<b>於2019年2月28日</b>	19	—	19
於2019年3月1日已確認金融工具導致之變動			
— 已撥回減值虧損	(19)	—	(19)
原生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27	51	178
<b>於2020年2月29日</b>	127	51	17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年度

### 36. 金融工具(續)

#### 金融風險管理(續)

證券融資服務減值撥備

證券融資服務之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於2018年3月1日	87
於2018年3月1日已確認金融工具導致之變動：	
一已撥回減值虧損	(81)
於2019年2月28日	6
於2019年3月1日已確認金融工具導致之變動：	
一已撥回減值虧損	(4)
原生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03
於2020年2月29日	105

#### 流動性風險

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本集團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在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為本集團經營提供資金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根據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其利息流為浮動利率，則其未貼現金額根據各報告期末的適行市場利率計算得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年度

### 36. 金融工具(續)

#### 金融風險管理(續)

流動性風險(續)

	按要求或 低於1個月 千港元	1個月至 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 1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b>於2020年2月29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66,649	—	—	66,649	66,649
租賃負債	160	320	463	943	931
其他應付款項	355	—	—	355	355
貸款承擔	21,555	—	—	21,555	21,555
	88,719	320	463	89,502	89,490

**於2019年2月28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39,275	—	—	39,275	39,275
其他應付款項	378	—	—	378	378
貸款承擔	8,802	—	—	8,802	8,802
	48,455	—	—	48,455	48,455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所載的披露包括下列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或
- 須遵守涵蓋相似金融工具的可強制執行之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而不論彼等是否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

根據本集團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經紀人之間作出的持續淨額結算協議，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在相同結算日與香港結算及經紀人抵銷應收及應付款項責任，而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年度

### 36. 金融工具(續)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此外，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於同日到期應予結算的應收及應付經紀客戶賬款，而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該等結餘。

除於相同日期到期須以結算且被抵銷的結餘外，並無於相同日期予以結算的應收／應付香港結算、經紀人及經紀客戶的款項，金融抵押品(包括本集團所收取的現金及證券)及存放於香港結算經紀人的按金並不符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的標準，原因為已確認金額的抵銷權利僅於違約後方可強制執行。

可抵銷、受可強制執行之總淨額結算安排或相似協議規管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類別	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 況表抵銷的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的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相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千港元	已確認金融 資產淨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收取 抵押品 千港元	
<b>於2020年2月29日</b>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 應收賬款	74,950	(1,305)	73,645	(4,324)	(69,321)	—
<b>於2019年2月28日</b>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 應收賬款	7,034	(4,551)	2,483	(688)	(1,793)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年度

### 36. 金融工具(續)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可抵銷、受可強制執行之總淨額結算安排或相似協議規管的金融資產(續)

金融負債類別	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 況表抵銷的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的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相關款項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千港元	已確認金融 負債淨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質押 抵押品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b>於2020年2月29日</b>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 應付賬款	67,839	(1,305)	66,534	(4,324)	—	62,210
<b>於2019年2月28日</b>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 應付賬款	42,347	(4,551)	37,796	(688)	—	37,108

### 37.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2018年8月24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提升工作效率；及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 ii.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不論專業顧問或其他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或已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關聯實體。
-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iv.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將予授出並獲接納日期後及自該日起10年期間屆滿前隨時行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年度

### 37. 購股權計劃(續)

- v. 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會以絕對酌情權釐定，惟概無購股權可於授出起計超過10年後行使。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超過10年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除非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經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 vi. 概無購股權在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 vii. 在任何過去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 v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之日)載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正式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載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正式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截至2020年2月29日及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概無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於2020年2月29日及2019年2月28日，概無未行使的購股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年度

### 38.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產生自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劃分至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負債。

	與股份發行 開支相關 之應付 款項及					應付一名 董事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計費用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銀行貸款 千港元			
於2018年2月28日	—	—	—	8,130	1,673	9,803	
與股份發行開支相關之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6,338	—	—	—	6,338	
宣派股息	—	—	5,000	—	—	5,000	
融資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	—	(5,000)	—	—	(5,000)	
償還銀行貸款	—	—	—	(8,130)	—	(8,130)	
償還一名董事款項	—	—	—	—	(1,673)	(1,673)	
已付股份發行開支	—	(6,338)	—	—	—	(6,338)	
於2019年2月28日	—	—	—	—	—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後的調整	2,783	—	—	—	—	2,783	
於2019年3月1日(經重列)	2,783	—	—	—	—	2,783	
融資現金流量：							
償還租賃負債	(1,920)	—	—	—	—	(1,920)	
融資成本	68	—	—	—	—	68	
於2020年2月29日	931	—	—	—	—	93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年度

### 39.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活動及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繳足已發行股本	於以下日期 所持實際利率	
				2020年 2月29日	2019年 2月28日
<b>本公司直接持有</b>					
Crystal Prospec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投資控股	普通股/100美元	100%	100%
<b>本公司間接持有</b>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ISL」)	香港	於香港提供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	普通股/ 20,000,000港元	100%	100%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ICL」)	香港	於香港提供企業融資及顧問服務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100%	100%
創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IAML」)	香港	向香港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普通股/ 2,800,000港元	100%	100%
創陞管理有限公司 (Innovax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提供管理服務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
創陞期貨有限公司 (Innovax Futures Limited)	香港	於香港提供期貨交易服務	普通股/ 5,000,000港元	100%	—
創陞顧問有限公司 (Innovax Consultancy Limited)	香港	暫無營業	普通股/ 1港元	100%	—
創陞信貸有限公司 (Innovax Credit Limited)	香港	暫無營業	普通股/ 100港元	100%	—

本年度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年度

###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	1	1
非流動資產總值	1	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0,864	37,02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10	3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247	119,274
流動資產總值	155,321	156,676
資產總值	155,322	156,677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91	326
流動負債總額	291	326
流動資產淨值	155,030	156,35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5,031	156,351
權益		
股本(見附註29)	4,000	4,000
儲備	151,031	152,351
權益總額	155,031	156,35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年度

###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3月1日	—	(153)	(153)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2,159)	(12,159)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	179,000	—	179,000
股份發行開支	(6,338)	—	(6,338)
於2018年9月14日資本化發行 股息	(2,999)	—	(2,999)
	—	(5,000)	(5,000)
於2019年2月28日	169,663	(17,312)	152,35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320)	(1,320)
於2020年2月29日	169,663	(18,632)	151,031

### 41.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0年4月21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有所變動。所得款項用途的變動詳情載於日期為2020年4月21日的公告及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自2020年初起，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蔓延全球，導致商業和經濟活動中斷，令本集團業務營運出現變數，亦可能影響其金融資產及貸款承擔的減值評估。於2020年2月29日的預期信貸虧損及其他相關現金流預測按於該日的各種經濟預測情況(包括冠狀病毒爆發造成的影響)作出估計。

影響程度取決於疫情持續時間、受影響國家所頒佈的預防措施及財政寬鬆政策執行情況。隨著上述情況發展迅速，我們認為就爆發疫情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進行定量估計不切實際。本集團及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形勢並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的影響。

## 財務摘要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20年 2月29日 千港元 (附註)
	2016年 2月29日 千港元	2017年 2月28日 千港元	2018年 2月28日 千港元	2019年 2月28日 千港元	
收益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21,271	32,684	54,794	66,754	<b>51,975</b>
配售及包銷服務	8,497	3,326	24,951	13,991	<b>34,525</b>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	—	4,313	3,487	<b>5,232</b>
資產管理服務	—	—	247	658	<b>717</b>
證券融資服務利息收入	—	—	69	299	<b>4,227</b>
收益總額	29,768	36,010	84,374	85,189	<b>96,676</b>
其他收入	413	399	44	1,494	<b>2,933</b>
其他虧損	(35)	(1)	(366)	—	<b>(6,172)</b>
	30,146	36,408	84,052	86,683	<b>93,437</b>
行政及經營開支	(1,786)	(2,937)	(8,448)	(14,667)	<b>(18,500)</b>
金融工具減值撥備淨額，扣除撥回	—	—	—	(214)	<b>(576)</b>
員工成本	(9,504)	(13,200)	(44,605)	(43,903)	<b>(70,859)</b>
融資成本	(31)	—	(81)	(234)	<b>(228)</b>
上市開支	—	—	(123)	(9,640)	<b>—</b>
開支總額	(11,321)	(16,137)	(53,257)	(68,658)	<b>(90,163)</b>
除稅前溢利	18,825	20,271	30,795	18,025	<b>3,274</b>
所得稅開支	(3,098)	(3,424)	(5,364)	(5,766)	<b>(1,667)</b>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5,727	16,847	25,431	12,259	<b>1,607</b>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5.24	5.62	8.48	3.54	<b>0.4</b>
攤薄(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54	<b>不適用</b>

### 資產及負債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附註)
資產總值	22,949	45,669	131,847	275,689	<b>300,231</b>
負債總額	(6,915)	(24,404)	(85,151)	(48,555)	<b>(71,541)</b>
資產淨值	16,034	21,265	46,696	227,134	<b>228,690</b>

附註：截至2020年2月29日之款項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呈列，而比較財務資料並未重列。